

庫 文 有 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法際國海本奧
時 平

(五)

著 奥本海
譯 彭德岑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740B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
者纂編總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際國海本奧
時 平

(五)

著海本奧
譯彰德岑



著名界世譯漢

第三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Organs of the States for the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一章 元首及外交部(Head of States, and Foreign Offices)

〔一〕元首在國際法上之地位(Position of Heads of States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三)四一)聚千萬人於一地，共受政府之統治，其抽象之名詞曰國家。故國家必須有元首，為其最高之機關，對內對外，代表其整個之關係。此元首在君主國即為帝王，在共和國即為總統，或類似瑞士政府之總裁。國際法未嘗規定國家應有何種元首。故各國皆有完全之自由，可以制定其所欲制定之憲法，並得任意改變之。總之，依照國際法國家必

國家必須
有一元首

須有一元首，否則即爲無政府，不復得成一國家矣。

元首之承認

(三四二) 凡新元首就位，例須通告他國。他國亦循例致賀，以表示承認之意。但通告及承認，依法均非必要，元首之爲元首，係根據國內法，非有賴於承認也。雖然，通告與承認，極有法律上之價值。(註參閱第七五節) 蓋一經通告，即不啻宣告某人現爲國家最高之機關，根據國內法，有代表國家整個外務之權。他國一經承認，亦不啻宣稱願與爲國家最高機關之某人，開始交涉。但承認元首之舉，各國自有權衡。國家無要求他國承認其元首之權。例如西班牙女皇伊薩伯拉(Isabella)、冲齡踐祚(一八三三)、俄普奧三國延至一八四八年始予承認。又例如美國不肯承認墨西哥新總統霍愛達(Huerta)(一九一五)。然承認之舉，勢不能長此拖延，不但兩國因此不能正式往來，且稍自負之國家，或將憤而報復也。例如義大利統一以後(一八六一)、麥克稜堡(Mecklenburg)及巴威(Bavaria)兩國，不肯承認新王厄曼紐厄爾(Victor Emmanuel)，於是義相加富爾(Cavour)遂將兩國駐義領事之『認許狀』(Exequatur)撤消。

然承認新元首，非卽承認其爲合法元首之謂。蓋承認云者，不過他國之表示，願與某國最高機關之某人，進行交涉而已，不能牽涉其爲合法元首與否之問題也。

元首之權
限

(三四三) 元首居國家最高地位，爲其整個國際關係之代表，並代表國家與他國往來，故其在法律內之行爲，皆與國家之行爲無異。此之謂『全權代表權』(jus representationis omnimoda)。其中包括選派與接受外交代表及領事之權，訂定條約之權，宣戰媾和之權。究之此類權限，國內法中如何限制，必須就事論事，不能一概而論。蓋元首係代國家行使政權，且因其爲國家代表之故，非其本身有此權力也。假使元首不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條約，則其舉動已有越權之嫌，而此約亦不復能拘束其國家矣。

反之，此種權力，與元首之合法與否，完全無關。一經身爲元首，卽有此種權力，國家即應受其拘束。然其人果爲元首與否，每難斷定，蓋革命之後，必須經過若干時期，始有清明氣象耳。

元首爲國

(三四四) 國家元首者，非國際法之主體也。元首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乃國家元首

國際法之客體地位，非其個人之地位也。元首之地位，係根據國家之權利義務，非其個人之權利義務。是故元首在外國所享之權利，並非國際之權利，不過爲所在國國內法所賦予之權利，亦即根據其本國之國際權利而應賦予之權利也。是以元首者，乃國際法之客體，非國際法之主體，就此一端而論，與其他之私人，正復相同。

元首之榮典與特權

(三四五) 國家元首在外國所享之一切榮典及特權，皆因國際分子及國際人咸有尊榮爲其公認之資格故也。關於此種榮典及特權，國際法對於君主國之帝王，及共和國之總統或總裁，顯有區別。蓋依照其國內法之規定，帝王與總統之地位，本不相同故也。帝王乃一國之主權者，但總統則否。

二、帝王(Monarchs)

帝王之主權

(三四六) 君主國之帝王，爲一國主權之代表，故其本身即爲一主權者，此爲國際法所承認之事實。各國之國內法規定儘有區別，實際並無出入。故從各國之憲法觀之，帝王之地位，雖判若霄壤，然國際法則均視爲主權者。

帝王在國
內應受之
敬禮

(三四七) 當帝王端拱國內之日，他國應有之敬禮，不必多贅於此。大致公文往來，例有相當之敬禮。各帝國王之尊號權勢縱有萬殊，然其待遇無不平等。

帝王在國
內應受之
敬禮

(三四八) 雖然，一旦帝王巡幸他國，如其時並無戰爭，而所在國之政府復經通告，而表示同意者，則招待之禮，必須詳述於此。其中應包括榮典，不侵犯權，及治外法權三項。
(一) 因帝王乃一國之主，故其本國政府可要求他國對於帝王及其眷屬侍從，表示致禮。稱帝王必須用其尊號。海陸軍必須向之致敬，以此類推。

(二) 又因帝王之身，乃神聖不可侵犯，故其本國政府可要求他國特別保護其安全，尊嚴，及與本國通信之自由。如有侵害者，必須從重治罪。而在另一方面，則必須免除其刑事管轄。帝王之后妃，與帝王享同等之權利。

(三) 帝王應得享所謂治外法權，此即 *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 之原則也。故凡一切捐稅及徵收法則均須豁免，除國君自爲原告外，並應免除民事管轄。所居之房屋，必須與大使之居屋，同享治外法權，非經其許可，警察等官吏不得擅入。縱使

有罪犯匿居邸中，警吏亦不得入捕，惟遇故意拒絕拘捕時，所在國政府可要求其立刻出境，再捕罪犯。外國帝王之不動產，應受所在地政府管轄。一旦帝王遷入居住，則暫時亦可享治外法權。又帝王之旅居他國者，仍可照常處理政務，惟遇其本國與第三國開戰，而在國適為中立國時，不在此例。又帝王仍可管理其侍從人等，與在國內時無異。在昔尚往往有刑罰其侍從人員者，至今則都已廢止。帝王之后妃，應一例享受治外法權，但其他家屬則否。

雖然，外國帝王所享之治外法權，同屬一種假定，只能為某種目的，並在相當範圍以內，維持不墜。假使帝王在國外時有濫用此權之情事，則所在地之政府，可要求其出境，不必長此容忍。又如帝王施用暴力，致危及所在地安全之行為，則不妨暫加拘禁，防其再犯，但同時須從速將其護送出境。

(三四九) 帝王旅居國外時，其侍從人員之地位如何，尙屬疑問。若干學者主張，帝王之本國政府，不但可代帝王主張治外法權，且可代其侍從人員主張治外法權；其他學

者則否認之。余意前說無誤，蓋帝王之侍從，安有不如外交代表侍從之理？

(三五〇)以前所舉各例，皆以曾經正式通告他國爲限。有時帝王偶作微行，仍正式通告他國，亦可享受其應享之權利。惟外國帝王所應享之敬禮，當微行時不得不姑從未減，其區別不過如是而已。但有時帝王微行他國當地政府毫無所知，則其所受待遇與其他外國僑民相等，設一旦暴露其真實面目，則仍可享受其一切應享之權利。昔荷蘭王威廉嘗微行瑞士，(一八七三)嗣因違章被罰，乃宣佈其真實姓名，而法院之判決，亦遂未能執行。

(三五一)上述各例，必其實際上爲一國之元首而後可。帝王一旦遜位，即不復爲一國之主。例如法國法院嘗准許原告向西班牙女皇伊薩伯拉 (Isabella) 訴追債款，(一八七〇——一八七二)，即因女皇業已遜位，方僑居巴黎故也。各國之國內法，如欲以同等權利予諸外國遜位之帝王，自無反對之理，惟國際法上則並無如是之義務耳。

(三五二)凡代理幼君或病帝治國之攝政，不問其爲皇族與否，在國內國外，皆可

與帝王享同等之權利。

（三五三）帝王而充任他國之官吏者，如曩日德意志小國侯王服務於他國軍中者或為他國臣民者，帝王而在他國服務者或為他國臣民者則就其職責範圍以內，應服從他國之命令，其本國不得代主張平時應享之權利。

一國之帝王同時為他國之臣民者，其帝王與臣民之行為，必須加以區別。就其為臣民之行為而論，應受其所屬國之管轄，但其為帝王之行為則否。例如昆布蘭公爵（Duke of Cumberland）於一八三七年就漢諾佛國王位，但因其同時襲封公爵，故亦為英國之臣民。一八四四年伯理瑞克公爵控告漢諾佛王一案，掌案官之意見，漢諾佛王以英國臣民資格所為之行為，英國法院可以受理。

三、共和國之總統（Presidents of Republics）

（三五四）共和國家，主權在民，故人民自稱為一國之主人翁，與君主國之情形，絕端相反。且共和國之元首，或不只一人，如瑞士之總裁制是也。但在美法兩國，則總統對外完全代表國家，然總統究非一國之主，不過其所代表者之國民而已。

總統非國主也

總統在國外之地位

(三五五) 因是總統對內對外之地位，均與帝王不同，依照國際法，總統之本國但能主張與帝王類似之權利，而不能主張與帝王同等之權利。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總統與帝王斷難平等。按各國之帝王，常互稱「兄弟」，儼如家人昆弟，而總統則不過稱以「吾友」而已。總統之本國固可代其主張相當之榮典，然與帝王所享之榮典，究不相同，

(三五六) 總統在國外之地位，其說不一。或謂總統既非一國之主，其本國不能為其主張與帝王同等之權利，如治外法權之類。或謂總統在國外時，如係以國家元首資格，自可享受治外法權，如係以個人資格，則否。或者又謂，總統在國外之地位，與帝王並無差別。關於總統因公出國應受之敬禮，則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美總統赴英之例，在當時所受敬禮與帝王並無差別。關於治外法權一點，余意將來情勢，必能為各國創造新例，准許總統及其侍從人員，享受治外法權，與帝王相等，吾不知此中有何危險。如不許其享受治外法權，恐將召無數之爭論，甚至發生衝突。總統雖非一國之主，然以其職位之崇高，則准其享受治外法權，正所以尊禮其所代表之國家耳。

外務部
之地位

四、外交機關(Foreign Offices)

(三五七)一國之元首，不問其爲帝王或爲總統，雖有時與外國直接交涉，然於例不得出此。自衛斯提費利亞和會以來，各文明國莫不設立外交部，以當交涉之任。外交部之首領，名曰總長，爲內閣中之一員，以元首之同意，代表國家處理一切對外事務；元首與他國之間，以外交總長當其折衝之任。雖有若干國之元首，親理外務，然一切之交涉，必須經過外交總長。外交總長在國內之地位，有國內法爲之規定。但與他國之國際往來，則由國際法規定。凡一國所委任之大使，領事，及一切辦理國際事務之人員，均受其節制。與外國辦理交涉，皆由外交總長或其所派外交代表擔任。如外國之外交總長或外交代表有事商洽，亦惟外交總長是問。他國之外交代表呈遞國書，外交總長例須在側。一切重要之外交文件，必須經外交總長或次長簽署。因此凡遇外交總長易人時，例須向派有代表之國，一一通知；此項通知，以新總長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外交代表(Diplomatic Envoys)

一、使館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Legation)

使館之源

(三五八) 使館之爲國際交涉機關，幾與人類歷史同一悠久。上古之世，國際使節往來，時見記載。當是時，國際法雖尚未發生，然大使，已在得享特別保護或某種權利，蓋根據宗教——雖非法律，大使固神聖不可侵犯者也。雖然，固定使館之設立，尚在中古時期之末。先是羅馬教皇嘗派代表常駐法蘭克王京，及君士坦丁堡，迄東西兩教會分裂時爲止，(Apostolic or responsales) 然其所處分者爲教會中事務爲限，不涉國際問題，故不能視作固定使館之先例。固定使館之設立，約在十三世紀中。當是時，義大利諸共和國如威尼斯者，爲交涉便利計，常互派代表，實開風氣之先。迨十五世紀，乃更派代表常駐於西班牙、德意志、法蘭西、及英吉利等國。他國羣起仿效。英、法、西、德諸國，自十五世紀之

末，即互派常駐代表。固定使館之通行，各國約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期，則法王路易第十四世及李錫劉（Richelieu）倡導之效也。最奇者，國際法始祖格老秀斯乃謂固定使館並非必要。證以後來史實，此言實乏遠識。今日如無使館，則國際社會，或恐不能存在，蓋國際社會之重要正式往來，胥有賴於使館爲之通轉也。

外交

（三五九）自有固定之使館，然後新增一種官吏，其名曰外交家。「外交家」及「外交」兩名詞之通行，尙在十八世紀之末。夫外交之爲術，固隨國際往來以俱生，然必待使館業已普設，始能自成一派。此爲事擇人之例也。外交官應具之資格，由各國自行規定，重要如『外交慣例』，往往一變而爲國際習慣法，國際法亦不過問。惟其中有一慣例，不可不知，即外交上所用文字是也。此項文字在昔原爲拉丁文，後因法王路易第十四世威權日甚，乃改用法文，然此仍不過一種外交慣例，非國際法也。各國公文往來，例可用其本國文字，兩國文字相同者，尤多循此慣例。如兩國之文字不同，或當舉行國際會議之時，則最好選用一種通行之文字。此種文字，在今日固爲法文，然外交家儘可隨時改用他種文字。維

也納會議所訂一般條約第一百二十條曾明白規定，此次使用法文，不得援以爲例，而各國復保留其於將來使用習用文字之權。巴黎和會（一九一九）時，英法兩國文字，同時並用，不分軒輊，對德和約及附載之國聯盟約，亦均以英法文同爲正本。

二、使館權(Right of Legation)

使館權之概念

(三六〇) 所謂使館權者，乃國家選派并接受外交代表之權也。選派之權，謂之『自動的』使館權；接受之權，謂之『被動的』使館權。學者或謂依照國際法，國家但有選派并接受外交代表之能力，而無選派并接受外交代表之權利，因國家在國際法上，並無選派并接受代表之義務故也。此說誤矣。夫國家固然不負選派外交代表，或接受『固定』代表之義務。反之，既有國際社會，即不能無交涉。苟長期拒絕他國之代表，則此次交涉，斷難實現。故各國不得不接受他國外交代表之使命，正因其爲國際分子之故，而此種義務，正與他國之選派權利符合。但『自動的』使館權其行使與否，悉聽各國自便。雖各國在事實上莫不有選派外交代表之事，而大多數之國家，更在外國設有固定之使

館，然究之選派外交代表，並非一種義務。關於『被動的』使館權，則惟接受他國『固定』外交代表一點，可聽各國自便。

國聯雖非一國家，然爲一特殊之國際人，有使館權。

（三六一）各國不必咸有使館權。惟完全獨立國有之，其他諸國，則在某種條件下，始有此權。

（一）半獨立國，即承認他國之宗主權，或受他國之保護者，例不能選派或接受外交代表。是以埃及即無此權，各國所派駐埃及代表不過領事而已。但亦有例外，依照俄土兩國所訂之開納基條約（Kainardgi）（一七七四），麥打維亞（Moldavia）及華拉加（Wallachia）二半獨立國皆可選派代辦，往駐他國。又在波耳（Boer）戰爭以前，雖英國自稱爲南非共和國之宗主國，然是國會在某某數國派有常駐外交代表。

（二）邦聯國之各邦，乃局部獨立國家，能否與邦聯政府同有使館權，並無定例，須視邦聯國之憲法，如何規定。例如美利堅及瑞士之各邦均無使館權，惟德意志之各邦

(在世界大戰前)則有之。故巴威(Bavaria)所選派并接受之外交代表，常若干人。
(三六二)依照國際法，元首乃全國之代表，故國家之使館權，亦歸元首行使之。然何人爲元首，既由國內法規定，故元首之行使使館權，亦受國內法律之限制。如經法律許可，元首不妨以行使此權之責，委諸素所識拔之人員。

有時因革命風潮，至不知何人爲真正之元首，則區別之權，各國應自操之。但不能同時接受兩個號稱元首之代表，亦不能同時派代表至雙方。一旦承認革命首領爲新元首，則與舊元首之邦交，即須斷絕。

叛黨之獲承認爲交戰團體者，他國雖可派政治代表——無外交代表之權利——與之作非正式交涉，藉以保護境內僑民之生命財產，然叛黨固無使館權也。凡叛黨之得爲交戰團體者，只能在某種範圍內，視同國際法之主體，其本身既非一國家，國際法又安能以選派并接受外交代表之權予之。

復次，元首之已遜位或被顛覆者，無使館權。

三、外交代表之種類與等級(Kinds and classes of Diplomatic Envoys)

典禮代表
與政治代表
表

(三六三)外交代表計分兩類，必須細加區別；因辦理政治交涉而選派者，屬於第一類，因參加典禮或通告元首更遷而選派者，屬於第二類，蓋每值他國舉行加冕，大婚，奉安，或萬壽等典禮時，例派專使致賀，而遇新元首就位時，更常向列國通告。此種典禮之使，與辦理真正交涉政治之使，地位並無差別。政治之使，又可分為兩類：(一)常駐或臨時派往他國辦理交涉者；(二)代表本國出席國際會議者。上述第二類之代表，並非（且亦毋須）派往會議所在地之政府，但仍不失其為外交代表，可享受治外法權，及關於外交代表及其隨從之不可侵犯權。

外交代表
之等級

(三六四)派往他國或國聯之外交代表，等級各有區別。此種區別，國際法中初無規定。至十六世紀，始發現兩種等級，迨十七世紀中葉，固定之使館，已偏設各國此兩種等級，亦遂為各國所公認，第一類為特使，一曰大使，第二類為例使，一曰駐使，接受大使之禮節，較為隆重，其地位亦高出於一切之外交代表。各國外交代表每因先後問題，致生爭議，

故至十八世紀，復增一級，名曰全權公使，然亦未能收弭爭之效。維也納大會之際，各國有鑒於此，知非訂國際公約，不能解紛，於是乃決議分外交代表為三級（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級曰大使，第二級曰特命全權公使，第三級曰代辦。愛斯拉沙柏會議（Aix-La-Chappelle）中之五強國（一八一八）復增設一級曰常駐公使，其地位在全權公使與代辦之間。此制經各國明認默許，已成定例。雖各級代表之權利，實際上大抵相同，然其等級尊榮，顯有差別，故不能不分別研究。

大使

(三六五) 第一級曰大使，選派及接受大使之權，以國聯、教皇國、及頭等國為限。教皇國之大使曰 (Nuncios)，或 (Legati a latere or de latere)；二者本無區別，不過 (Legati a latere or de latere) 乃以僧正充任大使而 (Nuncios) 則非僧正而已。大使者，乃元首本身之代表，應享特殊之待遇，以能與外國元首直接交涉為其主要之權利，但因各國多已施行憲政，重要外交均須經外交總長之手，故此種特權，已無多大價值。凡大使皆得稱為「閣下」("Excellency")，有隨時請求覲見駐在國之元首之權。

特命全權
公使

(三六六)第二級曰特命全權公使。教皇之第二級外交代表屬之，因其非元首本身之代表，故不能享受大使之待遇，不能與外國元首直接交涉，亦不能隨時請求覲見駐在國之元首。此外則與大使並無差別，不過專使之得稱爲『閣下』，係出於國際禮貌，非本有此權利也。

常駐公使 (三六七)第三級曰常駐公使，其權利更少，較全權公使又次一等矣。然除不得稱爲『閣下』外，他亦無甚差別。

代辦

(三六八)第四級曰代辦，與前三級有一重大不同之點，蓋自駐使以上，皆係一國元首所派往他國元首處之代表，而代辦者，乃一國外交部所派往他國外交部之代表也。故代辦不能享受前三級外交代表之權利。

然代辦與代理館務又有區別，代辦(Charge's d'Affaires)者，乃館中之主管長官，一國外交部所派往他國外交部之代表也。代理管務者(Charge's des Affaires)乃使館中之職員，偶因長官離職之際，代行其職務耳。故其地位較諸代辦又下一等，因其爲雖

職長官暫時之代理人，非本國外交部所派之代表也。

(三六九) 同駐一國之外交代表，依照外交慣例，得聯合組織爲一團體，其名曰外交團 (Diplomatic Corps)。外交團之領袖，曰領袖大使或領袖公使，大率以教皇之代表充之，無教皇代表之國，則以到任最久之大使充之，無大使之國，則以到任最久之公使充之。按外交團本非一法定團體，故無法律職責可言，然平日對於外交代表之待遇問題，監視甚嚴，尚不失爲一重要組織也。

四、外交代表之任命 (Appointment of Diplomatic Envoys)

(三七〇) 何人能充外交代表，國際法並無規定，悉聽各國政府自決，惟外交代表當然須備具某種資格，始能勝任愉快。大抵各國法律均規定外交人員應有之學識經驗，惟於典禮之使則無之。婦女是否可以充任外交代表，昔曾提出討論。考諸往史，間有一二特例如法王路易第十四世曾派格愛柏理昂夫人 (Madame de Guebriant) 充任波蘭大使（一六四四）是也。就余聞見所及，在過去兩世紀中，並無他例可考。國際法固不

外交代表
之人選及
其資格

國書全權
護照

禁止婦女充任外交代表。然在今日情形之下，恐有若干國不允接受婦女爲外交代表耳。
(三七一) 外交代表之任命，係用公文書通告駐在國之政府，由代表親自呈遞。所謂『國書』(Letter of Credence) 者，乃元首任命常駐大使或公使之公文也。每一代表，例攜密封及露封國書各一件，於到達目的地後，先以露封國書送交駐在國之外交部，以代通告。其密封之一份，則須俟覲見元首時面呈。代辦亦攜有國書，因其爲外交部所派，故但由外交總長署名。常駐之外交代表，如於普通職掌外，並無特殊任務，則不必另備他種文件。否則如商訂專約之類，必須另備『全權證書』(Full Power)。由元首簽署，其全權或有限制或無限制，一視其事務之性質而定。如並非常川代表國家，不過偶然參加國際會議，或商訂條約，則只攜全權證書不必另備國書矣。此外則凡外交代表均攜有本國政府之訓令，爲其執行職務之南針，雖有時其關係綦重，然究係代表與本國政府之事，非國際法所能過問。又常駐之外交代表，均須攜有外交部所發之本人及隨員護照(Passport)，一旦到達目的地，即將護照送存外交部，至去職時，再向外交部索回，如被免職，

外交部亦即將護照送還。
(三七二)各國所派常駐外交代表，例爲每國一人，然亦有時任命一人兼充數國常駐代表者。又外交代表照例一人只能代表一國，然有時數國共派一人爲代表，則是人乃同時代表數國矣。

(三七三)在昔常有於一國中派代表至數人者。今日雖無此例，然固法所不禁。且當各國參加國際會議之時往往委派代表至數人之多，以其中一人爲領袖，餘皆屬員而已。

五、外交代表之接受(Recep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三七四)凡爲國際一分子，而享有『被動的』使館權者，在普通情形之下，不能不接受他國派來辦理交涉之外交代表，但此種義務，不能包括常駐之外交代表，及一切情勢下之臨時代表。

(一)關於常駐之外交代表，各國不但無接受之義務，亦且無選派之義務。完全獨

立國家如欲在國際取得發言權，勢必選派並接受外交代表，否則在今日情形之下，斷難在國際佔任何勢力。因此雖以向不派常駐外交代表之瑞士，至今亦已改變政策，而接受並選派常駐外交代表至若干人。據余所知，今日完全獨立國之不選派並接受常駐外交代表者，只有不甚重要之力喜騰斯泰因（Lichtenstein）侯國而已。

但接受某一國之常駐外交代表者，不妨拒絕他國之常駐外交代表。例如新教國家，當教皇尙爲羅馬國王之時，即拒絕接受其所派常駐外交代表，至今仍堅執如故，不過有少數國家，現在教皇國派有常駐代表耳。

(二) 關於臨時之外交代表，即素來主張在普通情形下應有接受之義務者，亦認爲應屬例外。如預知代表之使命，而不願與之交涉者，可拒絕接受其代表。又如交戰國可拒絕接受對方之外交代表，蓋一經開戰，則兩國之和平關係，即行斷絕故也。

(三七五) 拒絕接受外交代表，與拒絕接受某人充任外交代表，係截然兩事。故儘有願接受某國之常駐或臨時外交代表，而對於某人之當選爲代表，表示不滿。選派代表
某人者
拒絕接受

之國，在國際法上，無堅持以某人充任代表之權。凡國家皆可拒絕其素所厭惡之人來充代表。並不必指明其所厭惡之事實，及其所厭惡之理由。大抵各國均拒絕其本國人來充他國代表。又漢諾佛國王(King of Hanover)因普魯士所派公使維斯巴倫(Count von Westphalen)係舊教徒，不允接受(一八四七)。又義大利政府不允接受美使開雷(Keiley)(一八八五)，因其嘗反對義大利合併教皇國之故(一八七一)。其後美政府改派開雷赴奧大利，奧政府亦拒絕接受，因開雷之妻，乃一猶太籍女子故也。由是可知一國雖不能堅持以某人充任代表，然苟不幸被他國拒絕，未有不引爲憾事者。例如英國因俄國拒絕接受坎寧(Sir Stratford Canning)之故(一八三二)，久久不派大使，致駐俄使節虛懸者三年。又如前舉之開雷^②一案，雖開雷因而辭職，然美政府久未改派，致駐奧美使館事務，由代辦處理者，歷若干年。爲避免此類爭執起見，各國大都於任命外交代表之先，徵求對方意見，某人是否『相宜』(Personna grata)。如對方並未表示反對，則一經任命之後，萬不能再行拒絕，此國際習慣法也。凡接受對方之提議以某人爲代

表者，其名曰「合意表示」（Agreement）。

接受之方
式及莊嚴

(三七六) 凡對於他國外交代表之任命，未表示反對者，則接受之禮應於代表到達目的地時行之。但接受之禮節，因代表之等級而異。前三級之代表，元首必須親自接見，禮節甚為莊嚴。代表先以露封國書送達外交部，外交部與之約定覲見元首時日親自呈遞國書。如係代辦，則由外交總長代見，所攜國書亦即交與外交總長。自經正式接受，而獲得正式之承認，便可以開始執行職務矣。外交代表所享特權如治外法權之類，皆所以保護其個人之安全者，在接受以前，即可享受，蓋代表之資格，應追訴至收到國書準備起程之時，非始於正式接受之日也，從其所攜護照上已可證明其外交代表之資格矣。

(三七七) 上述之接受禮節，對於出席國際會議或國際聯盟之代表，均不適用。此項代表，既非派往國際會議或國際聯盟所在地之政府，是則所在地之政府，並無表示接受與否之能力，其元首亦無正式接見之必要。大抵選派代表之國，通告國際會議或國際聯盟所在地之政府而代表於到達後，再親往謁見其外交總長，外交總長亦盡禮招待。代表所

攜之「全權證書」不必於此時繳出，應留待第一次會議時互相傳觀，或交付國聯秘書處存查。

六、外交代表之職掌(Func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外交職掌
之一般

(三七八) 常川代表與臨時代表之職掌有別。臨時代表或屬於典禮之使，或屬於政治之使因辦理某種交涉而特派者，或為出席國際會議之代表，其職掌均可於其使命見之。常川代表之職掌，尙待精密之研究。其固定之職掌有三，一曰交涉，二曰觀察，三曰保護。此外尙有若干職掌，姑不備錄。

交涉

(三七九) 常駐之大使或其他外交代表，對於駐在國及其他國家，代表其本國整個之國際行爲。凡本國元首及外交總長與駐在國政府通訊，皆以其為發言人。同時並接受駐在國之文書，并以之報告本國政府。因此，不但兩國之國際關係，可以互相商洽，即他國之國際事務，為全體或局部國際所關心者，亦可從事討論。世界比較重要之國家，大都已互設固定使館，故關係國際之事務，無時不在交換意見之中。

觀察

(三八〇) 常駐外交代表之職掌，尙不止此。凡有足以影響其本國家利益之事發生，皆須隨時留心觀察，并以觀察所得，報告本國政府。政府藉之以知他國之陸海軍備，財政狀況，輿論趨向，以及工商業一般之情形。凡接受外交代表之國，並無阻止其行使此項職掌之權。

保護

(三八一) 保護駐在國內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利益，乃外交代表之第三種職掌也。如僑民於受損害後，不能獲得普通之司法救濟時而向代表請求保護時，代表應有保護之權。其保護之範圍，規定於其國內法，國際法不加過問。

其他職掌

(三八二) 上述之交涉，觀察，及保護，乃各國外交代表一般之職掌。但尚有其他職掌，如僑民出生，死亡，及結婚之登記，印鑑之證明，護照之發給等類是也。惟駐在國政府所特留事務，必不可令代表侵越。例如凡駐在國之法律規定於登記處結婚者，他國之外交代表不得先爲其本國人證婚。又例如以詢問宣誓證人之權歸當地法院者，他國之外交代表亦不得詢問證人。

(三八三) 外交代表斷不可干預駐在國之內政。代表平日固宜留心政聞，及黨派活動，並隨時向其本國政府報告。但不得參加政治運動，不得援助某一政黨，或壓迫某一政黨，否則便有濫用地位之嫌，不問其行為出於代表自動，或曾奉有本國政府之訓示也。大凡自尊之強國，斷不容他國之外交代表干預內政，或向其本國要求撤回代表，或於情節重大時發給獲照驅使離境。歷史中此例甚多，惟代表之是否意在干預內政，往往不易斷定耳。

七、外交代表之地位 (Position of Diplomatic Envoys)

外交代表
為國家元首
之客體

(三八四) 外交代表之非國際法主體，正如國家元首之非國際法主體也；前為元首地位所用論辯，皆可適用於外交代表。此種地位，係為國際法所賦予，乃因其為國家代表之故也。其所有者非個人之權利，乃選派國及接受國雙方之權利義務也。凡外交代表在國際法上所有之特享權，並非國際法所賦予，不過接受國國內法依據選派國之國際權利而賦予者而已。蓋各國依照國際法皆有權為其外交代表主張某種特享權，是以

交代表者乃國際法之客體，而非國際法之主體，與其他人民並無差別。

外交代表
之特享權

(三八五) 外交代表應享之權利，除關於儀節者外，大致可分為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兩種。外交代表何以須享是種特權，不外因其代表國家之故，苟無是項特權，斷難克盡厥職。假令外交代表可與普通人民同受司法或行政之干涉，勢須仰承駐在國政府之鼻息，則為個人之安全計不免妨害其代表之職務。又假使代表與本國之信使往還，常受干涉，則其使命之目的亦難完全達到。蓋在此種情形之下，勢不能與本國獨立祕密通訊也。因上述種種理由，外交代表之特享權似與代表之本身，有萬不可分離之勢。

八、外交代表之不可侵犯權 (Inviolability of Diplomatic Envoys)

(三八六) 外交代表與國家元首，同一神聖不可侵犯，故必須特別保護其生命之安全，並免除其刑事上之責任。其應受保護之表現於外者，除必要之警衛而外，遇有忤犯代表之事發生，尚須從重治罪。例如英國刑法規定，凡以強暴脅迫侵犯他國外交代表之任何權利，或以拘票逮捕他國之外交代表或其僕從者，皆須依律治罪。外交代表應享之

外交代表
應受之保
護

保護，不以其本人爲限，即其家屬，隨從，官舍，傢俱，車馬，文書，及與本國政府往來之信札，電報，專件等，莫不在保護之列。代表之使命縱或終了，苟使館檔案業經蓋印封存，或委託他國代表保管者，例不得啓視。

(三八七) 關於外交代表得免除刑事上之責任一點，今日國際法，在學理及事實上，咸認爲接受國之政府，無論如何，不得逮捕或處罰外交代表。然在國際法學者之中，雖亦承認外交代表不得逮捕或處罰之原則，但對於接受國之命令及禁條，他國之代表，是否一例遵守，迄無定說。此項問題，似應以否定作答，蓋無論如何，不能承認外交代表可受接受國司法之管轄也。然此非曰，外交代表可以任意行動也。其所享特權之先決條件，即須嚴守接受國之秩序。故希望其在不妨害職務範圍之內，能自動的遵守當地之一切命令與禁條。否則如有擾亂秩序之行爲，則接受國之政府，當然可要求將其撤回或立刻驅使出境。

外交代表謀害接受國之政府，然卒免於刑戮者，史例甚多。如西班牙大使門多薩

(Mendoza) (一五八四) 嘗謀推翻英女皇愛理沙白 (Queen Elizabeth)，不過奉令離境。又如法蘭西駐英大使樓柏平 (L'Aubespine) (一五八七) 嘗謀害女皇愛理沙白生命，亦不過受不得再犯之警告而已。又如法蘭西駐英大使地巴斯 (De Bass) (一六五四) 嘗謀害克林威爾 (Cromwell) 之生命，僅奉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

(三八八) 按外交代表既屬神聖，故不可侵犯之原則，早經世界公認。但尚有一例外。如代表之暴行，足以擾亂接受國之秩序，非加強制不能禁其再犯者；又如代表謀顛覆接受國之政府，非加逮捕不足以破壞其奸謀者，則不妨暫加看管，不過須從速送歸其本國而已。例如瑞典駐英大使基倫伯 (Gyllenburg)，嘗因同謀危害英皇喬治第一 (George I) 被捕 (一七一七)，其文書亦被搜檢。又例如西班牙駐法大使席拉麥兒 (Cela. mare)，因謀推翻法國政府，致被看管。大抵外交代表如因毆辱他人而反被毆辱，或因涉足雜亂人羣而受損傷，皆由其本人行動不謹所致，不得據以爲抗議之地。

不可使犯
權之範圍

九、外交代表之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of Diplomatic Envoys)

治外法權
之理由及
其假定之
性質

(三八九) 各國國內法所以准外交代表得享治外法權者，並非如國家元首之根
據「彼此平等不相統屬」(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之原則，不過爲
使克盡厥職計不得不聽其免受管轄而已。故治外法權於此，亦不過一種假定，蓋因其實
在接受國之境內，而非在其境外故也。然『治外法權』一語極有價值，因其可以明白表
現一種事實，即外交代表所受待遇，儼若不在接受國國境以內也。外交代表之治外法權，
內含特權多種，必須分別討論如左。

住所之特
免權

(三九〇) 第一種特權曰『住所特免權』(Franchise de l'hôtel)。今日之特
免權，其源甚古，當是時代表之官舍，在若干方面皆視作在接受國領土以外，甚至以官舍
所在地之整個城區，劃爲特免地帶。因之遂有『住區特免權』之稱(Franchise du quartier)。由是而生者曰收容權(Right of Asylum)，外交代表主張有收容之權，凡逋
逃人犯，皆可至其住區內請求收容。大多數國家在十七世紀時早已反對此種主張，至十
八世紀而住區收容權遂完全消滅，所餘者，不過外交代表官舍之收容權耳。例如第一任

西班牙公使雷伯達（Ripperda）公爵（一七二六），因犯叛逆罪，逃避於駐馬德里（Madrid）之英大使館中，西班牙政府派兵警入館收捕，英政府提出抗議，認為違反國際法。二十一年後（一七四七）又在瑞典發生下列事件。有商人名斯甫凌格（Springer）者，因犯叛逆罪，逃避於駐斯德哥爾摩（Stockholm）之英大使館中。瑞典政府因英使不肯交出人犯，乃以兵圍英使館，并於英使離館時，以騎兵追隨監視。最後英使乃在抗議之下，將斯甫凌格交出，但英政府聞而抗議，并將英使召回，則以瑞典不肯賠償損失故也。由是可知收容權者，雖主張與許可者，均有其例，實則尙未得各國一致之承認。逮十九世紀而其主張已完全消滅，故當法國駐利瑪（Lima）公使主張此權時，祕魯政府即不肯承認。

至今外交代表之官舍，只在「某種意義下及從某方面論」可認其為不在接受國領土以內而已。蓋外交代表住所之特免權者，其中包括司法、公安，及稅務警吏非獲代表允許不得侵入之權。故除得代表之特許外，任何司法行為，或行政處分，不得在代表官舍

內執行。代表之廄房及車馬，均視作代表官舍之一部分。但代表之得享住所特免權，只以保障代表之獨立，不可侵犯，及文書檔案之不可侵犯而已。如代表濫用此種特權，則接受國之政府，不必默然容忍。是故接受國並無准許代表收容罪犯，或隨從以外各色人等之義務。當然，遇罪犯之來請求收容者，代表固不必堅拒不納，但一經接受國政府之要求，即須將其交出，否則除直接侵害代表之身體外，無論用何種方法，誘使將罪犯交出皆所不禁。或以兵圍使館，或以武力將罪犯奪去。此種強硬手段，必須情勢緊急而代表復堅拒不允交出者，始爲正當。又如有人在使館內犯罪，而其本身並不能享受治外法權者，必須執交當地官廳訊辦。在巴黎發生之尼基傾口（Nikitschenkow）案（一八六七），可資例證。尼基傾口者，俄國人，但非俄使館人員，曾在使館範圍內，毆傷使館職員一人。於是乃召法國警吏入館將其捕去。俄政府要求引渡，謂犯罪地點既在使館範圍以內，應專屬俄國管轄；但法政府不允引渡，俄政府亦寢其議。

其次，外交代表不得收捕在接受國境內之本國人民，拘禁於使館以內，以期押回本

國倫敦之孫逸仙先生案（一八九六），是其例也。孫逸仙先生因革命失敗避居倫敦，爲人訪入中國使館，致被監禁，靜候押送返國。中國公使主張，使館乃中國領土，英政府無干涉之權。但英政府卒干涉此案，若干日後孫逸仙先生卒獲釋放。

與此案情形相反者，則有歐洲大陸上發生之卡爾克希泰因案（Kalkstein）（一八七〇）。卡爾克希泰因上校者，普魯士之軍人，因犯叛逆罪，逃避波蘭。於是勃蘭登堡之執政（Elector of Brandenburg）腓德烈威廉（Frederic William）乃諭其駐華沙（Warsaw）（波京）外交代表，設法捕緝。至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乃將卡爾克希泰因祕密捕獲，裹以絨氈，偷運出境。其後卡爾克希泰因在麥默爾（Memel）正法。（三九一）治外法權之第二種特權，曰民刑事之特免權。按代表之不負刑事責任，爲其不可侵犯權結果之一，業於上節詳細討論，今之所當研究者，乃其不負民事上之責任也。在接受國之普通法院中，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如索取債款之類，均不得提起。外交代表之本身，不可因欠債而拘捕，即其什物車馬，亦不可因欠債而扣押。欠債未清，不能阻其

離境亦不能因此而不發護照。例如法政府因地累奇男爵 (Baron de Wrech) (黑森加塞爾王之外交代表 (Landgrave of Hesse-Cassel)) 未清宿債，不允發給護照，他國駐巴黎代表羣起抗議，謂此舉有背國際公法。但外交代表之不負民事責任，亦有例外。如代表因被控而到庭，或向接受國之法院起訴，則法院即有管轄之權。他如代表以私人資格在接受國內所置之不動產，及以私人資格經營之商業，均須受法院之民事管轄。在上述諸例，雖法院可行使管轄權，但如代表不服從判決，仍無法可以執行，因對於外交代表例不得強制故也。

不受作證
之傳喚

(三九二) 外交代表治外法權之第三種特權，曰不受作證之傳喚，無論民事法院、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均不得要求（更不得強迫）代表出庭充當證人，亦不得派員至代表官舍中強其作證。一八五六年發生之荷蘭駐美公使杜波 (Dubois) 一案，頗轟動一時。先是杜波曾目覩一殺人案，當審訊此案人犯時，以杜波為最重要之證人，於是美外交總長乃請杜波出庭作證，同時并承認杜波無出庭之義務。杜波商之駐華盛頓各國代

表，拒不^肯往，美政府乃直接商諸荷蘭政府。荷蘭政府認杜波之拒絕出庭爲正當，但命其在美外交總長前宣誓作證。按此種證言，在美國法院中，例不能發生效力，故未令杜波作證，但美政府卒要求荷蘭政府將杜波召回。

不受警察管轄

雖外交代表例不得強迫到庭作證，然如代表自願到庭，則法院亦可採用其證言。例如當審訊行刺美總統加非爾（Garfield）兇手基多（Guiteau）之時（一八八一），委內瑞拉代表高門梭（Comancho）因曾目覩慘案，到庭作證，則委內瑞拉政府之所命也。

（三九三）外交代表治外法權之第四種特權，曰不受警察之管轄。警署之命令及規程均不能拘束外交代表。但警署所取締之事件，代表亦不得悍然不顧。雖此項規程不能拘束代表之行動，然代表之不受警吏管轄，要以其行為不背公共秩序爲前提。故爲代表者，總期能自動的遵守當地警署之一切章程禁令，一方面不至妨害其執行職務，而在另一方面亦不至擾亂社會之秩序安寧。否則代表雖不能罰辦，但接受國儘可要求代表之本國政府將其召回，或採用在不違反不侵犯原則下之任何行動。例如遇有災疫發生，

而外交代表不肯自動遵守警署之衛生章程，如果情勢萬分緊急，則接受國之政府，不妨採用相當手段，強迫代表遵行。

不繳納任
何捐稅

(三九四) 外交代表治外法權之第五種特權，曰不繳納任何捐稅。按代表既享受治外法權，不受接受國領土主權之支配，故必須免除一切直接對人課稅，不必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直接課稅。但捐費與租稅不同。凡代表本身獲得利益之地方捐費，如垃圾費，電燈費，水費，守夜費之類，皆須一例繳納，惟按諸事實，每不盡然。此外如救貧捐之類，則不能令代表負擔。按照國際法，外交代表不能免繳關稅。惟在事實上，因禮貌關係，各國法律例准在相當範圍內免除代表自用物品之入口稅。如代表所居之屋，係其本國政府或其私人之產業，則不能免繳產業稅，惟接受國政府為表示優待起見，常不向之課稅耳。此種產業稅，乃一種間接課稅，非一種直接對人之課稅也。

(三九五) 外交代表治外法權之第六種特權，曰祈禱自由權。凡外交代表應各有其廟宇，以崇拜所信之宗教，接受國之法律，不得禁止。此項權利，在昔日多數國家尙無信

Droit du
Culte)

教自由之時，極有價值，今則徒供歷史家之研討而已。但其特權並未消滅，一旦有國家回復其壓迫異教人民之反動政策，則在實際上將再形重要。信教自由權所包含者，不過在代表官舍內建立廟宇以供祈禱而已。不必定准其鳴鐘集衆也。廟宇內可聘用牧師一位，在內主持一切宗教儀式，如洗禮之類。代表之本國人民，雖不在其隨從之列，亦可入廟祈禱。惟接受國之人民，則不必皆有此權。

(三九六) 外交代表治外法權之第七種特權，曰館內管理權(*self-jurisdiction*)

(在相當範圍內)。按代表之隨從皆享有治外法權，接受國例不能管轄，故代表之本國政府，每以民刑管轄之權，賦諸代表。但接受國所予大使之管理權，只能在相當範圍以內。例如代表爲維持紀律，應有管理其隨從之權；隨從之犯罪者，應得執歸本國訊辦。但今日文明國家皆不肯聽令外交代表有審判權。此例甚多，姑舉一事如下：一六〇三年緒利公爵(Due de Sully)時，尙爲洛西尼子爵(Marquis de Rosny)，奉法王亨利第四世之命，赴英慶賀英王哲姆士第一世登極之喜。到英之日，其隨從數人與英人交鬭，英人一

名死焉。緒利立將肇事人犯捕獲，並召集同來之法國人數名，使任陪審審判結果，兇犯應處死刑，乃以之移交倫敦市長執行。但法國常駐倫敦大使褒芒——哈利（Beaumont-Harley）卒請諸哲姆士一世赦其不死。

十、外交代表在第三國之地位（Position of Diplomatic Envoy as Regards Third States）

可能之事
例

（三九七）凡奉派赴他國充任外交代表者，不過與選派暨接受兩國發生直接關係而已，然代表有時亦與第三國接觸，故其地位如何，不得不加以研究。前例甚多，不遑枚舉。代表赴任之際，或道出第三國境內。代表之派駐某交戰國者，忽其地為另一交戰國所占領。派駐某一國之代表，忽干涉第三國之事務，皆屬此類。

代表道出
第三國境
內者

（三九八）外交代表因遊觀之樂，『微行』（incognito）入第三國境內，例不能主張任何特權。其他位與普通人民之來遊歷者，並無差別，惟為國際禮貌起見，或予以特殊之優待。但外交代表於赴任之際，道出第三國境內，其事便自不同。選派與接受兩國，苟

非鄰邦，則代表勢必道經他國。按國際往來，既不能不賴使館制度，在國際法上，根蒂已深，苟非第三國與選派或接受之國，適在交戰狀態之中，應准許代表安然通過（*Jus transitus innaxū*）。惟其他權利，如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之類，則不必定准代表享受。且所謂安然通過者，並不能在境內逗留過久。例如美國駐馬德里公使蘇雷（Soulé）（一八五四），在開雷登岸，意欲繞道巴黎，重返馬德里，法國阻之，詢其是否擬在巴黎久住，因蘇雷係法國逃犯，歸化美國，且嘗發表反對拿破崙大帝之言論，故法政府不欲其前往巴黎也。蘇雷立卽離去開雷，事後法政府向美政府聲明，謂並不反對蘇雷假道法境，前往馬德里，惟不欲其在巴黎或他處停留耳。

如第三國適與選派或接受之國開戰，則不必准代表安然通過。交戰國之代表，行經敵國，以期達其目的地者，儘可加以俘繫。例如法國駐德大使伯來爾上將（Maréchal de Belle-Isle）（一七四四）於赴柏林就任之際，道經漢諾佛，適漢諾佛方與英國聯合對法作戰，乃將伯來爾俘獲，押交英國。又如大戰中（一九一七年八月）有前充德國

駐馬德里大使館祕書海累徐 (Heinrich) 因乘西班牙船赴墨西哥新任，中途在哈佛那 (Havana) 登陸時，古巴已加入世界大戰，故即將其俘獲。反之，交戰國之外交代表，搭乘中立商船赴中立國新任者，不得於公海中截獲。一旦是船駛入敵國之領海或口岸，乃可將其俘獲。例如世界大戰時（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有奧國駐美（時尚爲中立國）代表塔腦斯基 (Tarnowski)，意欲自鹿特丹 (Rotterdam) 啓程赴美，不能不預向英國政府請領通行證。否則一旦駛入英國口岸，即有被俘之虞。其後奧國駐華盛頓大使鄧巴 (Dumba)（一九一五），及德國駐華盛頓大使伯斯度夫 (Bernsdorff)（一九一七）啓程返國時，均不得不循例辦理，其理由正復相同。

(三九九) 當兩國交戰之際，一國之京城，忽爲敵軍所佔領，其地當然有各國所派之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尙未滅亡以前，仍可享受其外交代表之特權。武力佔領，既不足以滅人之國，故代表之爲代表，仍無恙也。反之，此項代表，既非派往佔領國，則佔領國之尊重其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究達何種程度，國際法上尙無定說。一事可確知者，即佔領國

被佔領地
代表

必須准其離境是也。但應否准其逗留？應否尊重其住所特免權及其他治外法權中之特權？此類問題，至今尙懸而未決，蓋在國際習慣法及條約上均無規定之故。當德軍圍攻巴黎之時（一八七〇），有下列一事發生。美國駐法大使華胥明（Washburne）派員攜密封包裹一件，通過德軍陣線，前往倫敦。德軍不認美使有此權利，雖經美政府之抗議，仍不肯變更態度。

代表干涉
第三國之事務
之等級

（四〇〇）如接受國與第三國間發生事故，外交代表例無干涉之權。如果出而干涉，則在第三國內，不能享受任何特權。例如法國駐波蘭代表夢提（Monti）因積極參加波俄戰爭（一七三四），爲俄軍俘獲，雖經法國抗議，然遲至兩年後始獲釋回。

十一、外交代表之隨從(The Retenue of Diplomatic Envoys)

（四〇一）外交代表之隨從中，有正式任命之官吏，有私人僱用之人員，有眷屬，亦有信差。由是可知代表之隨從，計分四類。凡正式任命之官吏，皆屬使館之職員。其中有參事，武官，及秘書；又有主事及僱員；又有譯譯人；又有牧師，醫士，及法律顧問，均以曾經本事。

隨從人員
之等級

國政府任命派在使館服務者爲限。此項職員名單，應送接受國之外交部備查，並應隨時加以修正。使館之參事及祕書，均須由代表介紹謁見接受國之外交總長，有時並須覲見接受國之元首。第二類隨從中，包括代表私人僱用之人員，其中有僕役、祕書、家庭教師及保姆之類。第三類隨從爲代表之眷屬，包括其妻子及同居共炊之親戚人等。第四類隨從，名曰信差。此係爲代表贊送文書回國之人，亦即攜帶本國文書回代表處之人也。各使館大都僱有信差，以防洩漏。

隨從人員
之特權

(四〇二) 國際法中有一公認之定例，即代表之隨從，皆得與代表同享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是也。故接受國之政府必須免除其民刑之責任及警吏之管轄，並免其到庭作證，或繳納租稅。並認其與代表同保留本國之住所。凡在接受國內出生之子女，皆與在本國內出生者無異。上項權利，雖本國政府可以放棄，但外交代表則決不可放棄。例如德國駐散地牙哥(Santiago)（智利）使館主事伯刻特(Wilhelm Beckert)將使館門役（智利人）殺斃（一九〇九），復縱火以掩其盜款之迹，德政府聽令智利政府依

法懲辦經審訊之後，判決有罪，乃於一九一〇年七月五日在散地牙哥正法。反之，瑞士駐柏林使館登記員羅（Gottfried Ruh）因侵在使館公款（一九一五），瑞士政府要求德政府將其逮捕，引渡歸國，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在伯倫審訊，判作勞役。

家僕之特
權

（四〇三）國際法中有一習慣法，即代表自僱人員，除係接受國之國民外，均須免除其受民刑事件之責任。但代表可以放棄此種特免權，而是項人等遂喪失其警察，住所，或租稅之特免權。故如有家僕在館外犯罪，警吏儘可逮捕，惟代表如不肯放棄其刑事之特免權，則應即釋放。

代表家屬
之特權

（四〇四）外交代表之妻子及同居共炊之近親，雖皆屬代表之隨從，然其特權各不相同。代表之妻，可與代表同享不可侵犯權及治外法權。至於代表之子女近親，則不過能享民刑事件之特免權而已。此外在國際法上並無通例可據。在昔雖此一定例，亦未獲得世界公認。例如葡萄牙駐英大使之弟曰薩者（Don Pontaleon Sa）爲大使館之隨從，因殺害英國人一名（Greenaway）被捕，判決有罪，就地正法。今日與外交代表同居之

近親，莫不獲免除民刑事件之責任。例如卡羅斯華丁登者（Carlos Waddington）爲智利駐比代表之子，將使館之祕書殺害（一九〇六），比國政府並未收捕。兩日後，智利代表自行放棄其子之特免權，至三月二日，而智利政府亦表示願聽比政府法辦之意。一九〇七年七月，始開庭審詢，但比國之陪審官認華丁登爲無罪。

信差之特權

（四〇五）爲保障其所攜文書之安全及祕密起見，信差例不負民刑事件之責任，而在執行職務時，尤須受特殊之保護。故信差咸備有特別護照。且當其行經第三國境時，例得安然通過，其裝載外交文書之行李，如黏有正式印封者，不得啓視。

十二、外交使命之終止（Termination of Diplomatic Mission）

終止與中斷之別

（四〇六）外交使命之終止，其原因不下十一種：（一）使命之目的已完成時；（二）有一定期限之國書，期限屆滿時；（三）代表奉召回國時；（四）代表升遷時；（五）接受國致送護照促使回國時；（六）代表索回護照時；（七）兩國開戰時；（八）兩國元首遵照憲法更動時；（九）兩國政府發生革命變化時；（十）一國滅亡時；（十一）代

表本身死亡時。上述十一種原因，性質各有不同，故必須分別討論。但外交使命之終止，不可與中斷並論。在上述各例，代表之使命實際業已終止，有另備新國書之必要，至使命之中斷者，則使命本未終止，不過在此一時期內，代表雖留任而不能執行其職務而已。中斷之原因不一，如兩國中發生革命，即足以使外交使命爲之中斷。總之不問其原因如何，在中斷時期內，代表所享之特權，與平時無異。

（四〇七）凡有一定目的之使命，至其目的之完成時，則使命即行終止，例如慶賀大婚，加冕，或參加執拂等典禮之使；或通告元首易人之使；或出席國際會議之使，皆是也。雖代表之使命，因目的之完成而終止，然當其歸國途中，仍可享受一切特權。

國書期限
屆滿時

（四〇八）如發給代表之國書，規定有一定之期限，則期限屆滿時，使命即行終止。在舊任大使業已召回，繼任大使尚未到任時，不妨發給臨時國書，俾國家在外交上有人代表。

奉召回國

（四〇九）代表之使命，不問其爲永久或臨時性質，皆因代表之奉召回國而終止。

如代表之奉召回國，並非因接受國之不友誼行爲所致，則由代表之本國元首發給召回命令，如係代辦，則由其本國之外交總長發給召回命令；代表於奉到命令後，即請求覲見接受國之元首，面呈召回命令，如係代辦，則向接受國之外交總長呈遞召回命令。然後由接受國政府發給代表護照，及所謂『認許書』（*Lettre de Récrance*），表示接受國之元首（或其外交總長）認許召回代表之意。代表之使命雖因是而終止，然在歸途中，仍得享受一切特權。又代表之召回，或係因代表離職，或係因代表調任，或係因兩國間發生糾紛，致外交關係暫時爲之斷絕。在此種情形之下，選派國之政府可命其代表索回護照，立刻出境，不復經過呈遞召回命令之手續矣。復次，代表之召回，或出於接受國之要求，因代表行爲之不謹所致。此種要求，如接受國持之甚堅，而選派國復不肯承認其代表爲失職，其結果可使兩國邦交爲之斷絕。

世界大戰中，常有接受國要求召回代表之例。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美國政府要求奧匈帝國召回其駐華盛頓大使鄧巴（Dumba），蓋因鄧巴嘗鼓動美國製造軍火工

廠工人罷工，又嘗僱用美國人，攜帶美國護照出入於敵軍陣線，爲之傳遞公文故也。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美政府要求德國召回其駐華盛頓大使館海陸軍武官波耳（Capt. Boy-ld）巴本（Capt. von Papen）謂「其與美國內某種人之不法可疑行爲有關」故也。

代表升格
接受國致
送護照

（四一〇）當代表在任時，忽奉升格之命。——如代辦升作駐使，或公使升作大使之類——則其原來之使命，即告終止，必須發給新國書。

（四一一）代表之使命，可因接受國之致送護照，而告終止。其原因或由於代表之行爲錯誤，或由於兩國失和，邦交斷絕之故。此種破裂一旦發生，則兩國邦交，即行斷絕，代表一出國境，即不能享任何特權。使館之檔案，如不及移去，則必須由卸職之代表，蓋印封存，並委託他國之代表，代爲保管。

（四一二）代表未奉召回之命，亦可因接受國之待遇不佳，而索回護照，下旗出境。此種事實，每能引起邦交之破裂。

(四一三) 在兩國代表未及召回以前，戰事如已發生，則代表之使命，即告終止。各領護照離境，但在歸途中，必須准其享受一切特權。

政府改組

(四一四) 選派國或接受國之元首，如係一帝王，則當其薨逝或遜位時，所選派或所接受代表之使命，即告終止，其留任之代表均須發給新國書。但其到任年限，則仍照最初計算。且在舊使命終止後，新國書未到以前，仍可享受其一切特權。

關於共和國家元首之更迭，其所派或所受代表，應受何種影響，則有通例如下：法美等國，以總統爲國家之元首，選派及接受外交代表之權，胥由總統操之，一旦總統因死亡，遜位，或任滿而易人，則其所選派及所接受代表之使命，即告終止，另須發給新國書。反之，如瑞士之總裁制，以數人共爲國家之元首，乃遇總統死亡，遜位，或任滿時，代表之使命，並不因之終止，亦不必另發新國書。

政府發生

(四一五) 選派或接受國中，突起革命，組織新政府，或由共和國變作君主國，或由君主國變作共和國，或推翻舊君另置新君之類，代表之使命，皆告終止。其代表之留任者，

必須換領新國書，但其到任先後，仍照舊計算。凡因革命而另置政府者，他國每採取觀望政策，以待事態之平定，既不發新國書，亦不召其代表回國。此項代表，依照國際常例，仍可享受一切特權，惟就嚴格法理論，則早已失去代表之資格矣。凡因革命而召回代表者，一切保護僑民之事，改由領事辦理。蓋領事例不因元首之更迭（由於憲法或由於革命）而去職故也。

選派國或
接受國之
滅亡

(四一六) 選派國或接受國，自動與他國合併，或爲他國所吞并者，代表之使命，即告終止。如接受國爲他國所吞并，則吞并之國，雖不認代表爲他國正式派來之代表，仍須准其安然出境，並攜其檔案以去。如選派國爲他國所吞并，則其使館之檔案財產，究應如何處置，洵屬疑問。此即所謂國家繼承問題也。吞并之國，因吞并而取得一切檔案，官舍傢具等公家財產之所有權。但在合併之事實未經通告及承認以前，接受國無干涉之義務。

(四一七) 代表之使命，因代表之死亡而終止。一旦代表身死，則其什物文書，必須蓋印封存。負封存之責者，爲館中之職員，如館中並無職員，則由同駐一國內之他國代表，代表死亡

代爲封存。當地官廳非經代表本國政府之請求，不得干預。

代表之使命，及其所享之特權，雖因死亡而終止，然其同居之近親及隨從人等，則仍可享受一切特權，至離境時爲止。但必須爲之定一出境期限，過期即不能再享一切特權及治外法權。接受國之法院，無處分代表遺物之權，亦不能向之徵收遺產稅。

此页空白

第二章 領事(Consuls)

領事制度
之緣起

一、領事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Consuls)

(四一八)考領事制度之起，尙遠在中古時代之後半期。西班牙、義大利、及法蘭西商埠中之商人，常互推一人，爲商事糾紛公斷員，稱之曰『領事裁判官』，或『商業領事』。十字軍興之際，西、義、法三國商人，早已安居於東方諸國，開設工廠，並攜其領事制度同來，各推選其本國商人一名爲領事。領事之權限，藉各國政府與回教國家所訂領事裁判條約(Capitulations)而日形擴大。其權力包括一切民刑事件之管轄，及生命財產權利之保障。蓋領事制度由東而西，至十五世紀而尼德蘭及倫敦均有義大利領事，尼德蘭、瑞典、哪威、丹麥、及義大利(Pisa)均有英國領事矣。西方之領事，對於本國商民之民刑事件，與東方領事同有專管之權。但西方領事之地位，至十七世紀之初而漸形衰落，一則因固

定使館之勃興，一則因各地商民之民刑事件，改受當地官廳之管轄故也。此種權限之變更，不啻將西方基督教國中領事之地位，完全改變。所餘職掌，不過監督本國之商務航業，及保護本國人民之商業權利而已。因此在十七及十八兩世紀中，各國之視領事制度甚輕，迨及十九世紀，因國際商務、航業、船政之勃興，然後領事制度之價值，始復爲各國所注意。由是按規定計畫，次第擴充其地位，職掌，及特權，均載明於通商條約，或特訂之設領條約以內，而各國復制定法律，規定駐外領事之職掌，例如英國之領事法案（一八二五）是也。

領事之一
性質

（四一九）今日所謂領事，乃國家駐外之代表，其使命不一，而要以保護本國之商務航業爲主。既不屬於外交代表，故不能享受外交代表之特權。本國政府與駐在國政府之往來，亦非領事所能過問。但亦有例外，某某非基督教國中之基督教國領事，仍保留其舊有之權力，對於本國商民之民刑事件，仍可管轄。有時並代行外交代表之職權。例如在奉他國宗主權之國，他國皆常以領事爲代表，兼行公使職權，故有『外交人員』之稱。又

例如微弱小國，不派公使，但以領事兼充。然領事並不因此稱謂而取得外交代表之資格，苟非兩國條約別有規定，並不能享受外交代表之特權。惟領事而兼任代辦者，其事不同，既已身兼兩職，故不妨以代辦之資格，享外交代表之特權，不過須備有國書而已。

別領事之類

二、領事館之組織(Consular Organization)

(四一〇) 領事計分兩類。有由政府專派而給予薪俸者，有由政府就所在地商人委派，辦理領館事務者。第一類稱爲專任領事(Professional Consuls, Consules missi)，必須爲選派國之人民須以全力辦理領館事務。第二類曰兼任領事(Consules electi)不必定爲選派國之人民，大都係於本業之外，兼理領館事務。世界各國有只選派第一類領事者，法蘭西等國是也；此外各國，則兼派兩種領事，一視其領館區之輕重而定。然一般趨勢，則凡地居衝要之領館區，均以選派專任領事爲宜。

上述兩類領事之地位，在國際法上，並無區別。但專任領事之權力當然較大，其社會地位亦較高，而設領條約中，亦往往將其應享之特權詳爲規定。

領館區

(四二一) 領事之職掌，既大都以地方爲限，故凡派駐大國之領事，常有數人，各指定一定區域，爲其行使職權之地，有時所指定之區域不出於一城或一市之外。領館區之劃分，例遵駐在國之行政區域。各區領事彼此不相統轄，皆可直接與本國外交部行文，惟領事館僱員係由領事委派，只能與領事通稟，不在此例。領館區之廣狹，由兩國以條約規定。必須爲派駐某區之領事，始能在該區內行使職權，而當地官廳亦始承認其得享領事之特權（假定其果有特權）。

級
領事之等

(四二二) 以官階之高下，可分領事爲四級：（一）總領事；（二）領事；（三）副領事；（四）隨習領事。總領事者，或爲若干領館區之領袖，其下再分設若干領事，或爲一大領館區之領袖。領事者，大抵爲小領館區之領袖，有時其範圍不出一城一市之外。副領事者，爲總領事或領事之襄佐，有領事之資格，故得代理領事執行領館職務；依照某某數國之法律，副領事係由領事呈准本國政府委任。隨習領事者，亦具有領事資格，爲總領事或領事呈准本國政府所委任，在某一城市或領館區內之某一地方，執行領館之某項職

務隨習領事隸屬於領事不能與本國政府行文，蓋因委派之領事常代負一切責任之故。代理領事者，並非領事，不過當領事請假或患病之際，代行 (*locum tenens*) 其職務耳；故其領事之資格，以在實際代理時期中為限。

英國之領事館組織法，曾經於一九一九年修正，其中計分六級，（一）代表兼總領事；委員兼總領事；（二）總領事；（三）領事；（四）副領事；（五）隨習領事；（六）代理領事。依照英國領事館組織法，代理領事只能辦理公證事件。

表於外交附屬
領事

（四二三）領事雖能與本國政府直接行文，然實附屬於外交代表之下。除北美合衆國外，其他諸國，莫不於法律中規定外交代表有完全管轄領事之權。外交代表可以發佈命令，領事例須奉行。如遇疑難事件發生，領事例須向外交代表請示。反之，如領事為地方政府所傷害，外交代表亦須盡其保護之責。

三、領事之任命 (Appointment of Consuls)

（四二四）領事之資格如何，國際法並無規定。各國大都規定專任領事，應有某種

資格人之

資格。婦女可否充任領事，似不能以否定答復，惟他國不負頒給認許狀(Exequatur)之義務而已，今日必有若干國拒絕接受女領事者。

（四二五）依照國際法，國家並無接受任何外國領事之義務。但各國之商務利益接國家並無受外國領事之義務

既如是重大，勢不能不接受外國之領事；否則不能派領事往駐外國。通商條約及設領條約規定締約國互有委派領事之權，凡第三國在現在或將來派有領事地方，亦可一例派往。由是凡駐有外國領事地方，即不能再拒絕他國派領事。苟其國中之某處地方向無外國領事駐劄，自不妨拒絕一切之外國領事。例如昔日俄國以有政治關係曾拒絕各國派領事駐劄華沙(Warsaw)，(波蘭京城)是也。

何種國家能任命領事

（四二六）凡完全獨立之國，均能任命領事。至於非完全獨立國，則須視其特殊之情形而定。各國既可選派領事往駐奉他國宗主權之國，則苟非宗主權國與藩屬間訂有相反之條約，或藩屬在國際上並無地位，則爲藩屬者，亦可選派領事往駐各國。至於聯邦國內之各邦，則此項問題，應受其憲法之限制。例如依照大戰前之德國憲法，任命領事之

權，專屬於聯邦政府，與各邦之得自由選派及接受外交代表之例迥不相同。

委任及接
受領事之
方式

(四二七) 領事之委任，例由委任國頒給任命狀(Lettre de provision)副領事大都由領事委任，至隨習領事則皆由領事委任，均須呈經本國政府核准。領事之認許，由駐在國政府發給『認許狀』(Exequatur)委任國之外交代表以領事之任命狀，送交駐在國之外交部，轉呈元首。然後另發一認許狀，或僅在任命狀上批『認許』二字。但因對人問題亦得拒絕發給認許狀。例如英國嘗拒絕發給美國駐格拉斯歌(Glasgow)領事哈格帖(Haggerty)之認許狀，(一八六九)，蓋因其爲歸化美國之愛爾蘭人也。又因對人的問題隨時可撤消認許狀。例如法國(一八三四)因普魯士駐貝雲(Bayonne)領事協助西班牙東卡魯斯(Don Carlos)黨員私運軍火往西班牙，而撤消其認許狀是也。

含有任命
之意
承認

(四二八) 按領事之任命，係專爲工商及航業利益起見，純屬地方性質，不涉政治問題，故說者謂任命領事，不含有間接承認新國之意。此說也，準諸國際生活實例，殊不符

合。夫領事在執行職務之先，必須將任命狀送達駐在國之政府，以換取『認許狀』，是則兩國間已明明發生正式關係，不啻間接承認爲國家矣。但領事必須經正式任命，而又正式取得『認許狀』者，始有間接承認之可言。反之，如並未經正式任命，亦未經正式請求或接到『認許狀』，不過外國僑民偶因當地政府之同意，暫行領事職權，則不能因而推定其爲承認。上述之僑民，雖經當地政府以政治的原因准其暫行領事職權，而實則非領事也。

四、領事之職掌(Fuctions of Consuls)

之一般
領事職掌

(四二九)雖領事之任命，係以工商業及航業利益爲主，然尚負有其他種種使命。詳載於習慣法通商及設領條約，國內法，及領事規程之中。約計之可分爲下列幾類：(一)增進工商業；(二)監督航政；(三)保護；(四)公證。

增進工商業
(四三〇)領事之任命，原爲工商業利益起見，故駐在國之政府，必須准其注意本國商約之執行，向本國政府報告足以影響本國工商業發展之一切事項，對本國工商界

供給足以保護其利益之必要消息。各國國內法及領事規程中莫不詳載此類職掌關係極為重要。領事之報告，及其所供給商業社會之消息，常能助本國工商業之發展。

(四三一)其次為監督本國之航政。駐劄商港之領事，對於懸掛本國商旗之船舶入口，例有監督之權，可以管理並簽證船上文書，視察船隻之入口及出口並調解船主與船員或乘客間之糾紛。船員遇難，須予援助，船員乘客因沉船遭難，須設法遣送回國，船舶或客貨受損失，須代為定其分攤成數。總之領事監督航政之職權，實難更僕指數。如有本國公家船艦入口，則以艦長之請求，亦須盡力協助，惟無監督權耳。

(四三二)領事因駐在國政府之允許，得盡其保護僑民之責，關係異常重大。因此領館皆備有登記冊，僑民之姓名住址皆須一一登記。領事發給護照，對於貧病及訟累之人，並須予以相當援助。僑民如受當地官廳苛待，則加以勸諭援助，甚或出面干涉。外僑身死，可請求領事保障其財產，及援助其家屬。

照例領事只能保護本國僑民，但有時兼奉保護他國僑民之令，則因是國尙未於區

內設有領事館故也。

公證

(四三三) 領事所負公證之責，關係極重。類如證明印鑑，代本國法院搜集證據詢問證人及執行宣誓。爲本國僑民訂定婚約，登記結婚，管理遺囑，證明其收養之子女，登記其出生或死亡。又代本國政府或當地官廳譜譯文件，及出具種種證明書。凡此職掌，均詳載於國內法，及領事規程中。然有一點宜特加注意者，凡增進商業，監督航政，及保護僑民，皆屬領事在國際習慣法上應有之職權，惟公證一端，苟非經條約規定，則認許國可不准其執行。

五、領事之地位與特權 (Position and Privileges of Consuls)

地位

(三四四) 領事不過爲國際法之客體，與外交代表正同。其所享之權利乃認許國依據委任國國際法上之權利而賦予者。領事之地位與外交代表不同，至今已毫無疑義，蓋凡信奉基督教之國，從無准領事得享外交代表之特權者。反之，如謂領事之地位，與住居領館區內之人民，毫無區別，亦非確論。夫領事既係他國政府所委派，復經當地政府頒

給認許狀，則已公認其爲委任國之代表。然領事原非外交代表，蓋因其不能代表委任國整個之國際關係，不過代表其中之某種關係，且以地方爲限故也。惟領事具有公務員之性質，與普通人民不同，因之在法理上縱不能主張何種特權，然其地位實與普通人民有別。專任領事爲委任國之官員，奉命至外國充任領事，其地位當然與普通人民不同。兼任領事，因受認許國認許狀之故，其公務員之性質業經承認，至少其本人及住宅應受特別保護。然領事雖屬公務員，尙不能與認許國政府直接行文。蓋領事之任命，原屬地方性質，故只能與地方政府直接往來。如欲與認許國之政府有所商洽，則應請其本國之外交代表轉達。

領事之特
權

(四三五) 領事公務員之地位，已毫無疑義，惟尙無公認之重要特權。除依照國際法，應予以特別保護外，其他並無習慣或國際協定，予以重要特權，今日領事在實際上所享之特權，苟非由於國際禮貌，即係經兩國通商或設領條約之規定。將來列強必能共訂一領事地位及特權之公約，決無疑義。茲姑就各國互訂條約中，擇其有關領事特權者，分

別敍論如左。

(一) 專任領事與兼任領事之區別，往往規定甚明，專任領事所享特權獨多。

(二) 領事雖不能免除民刑事件之管轄，但專任領事之刑事管轄，要以情節重大者為限。

(三) 多數條約曾經規定，領館檔案，不得搜查或沒收。因此領事必須將其私人文件，與公文分別裝置。

(四) 領館不可侵犯之原則，條約中往往規定，故當地之警察法吏，非經領事允許，不得擅入。但罪犯之逃匿領館者，領事亦應將其交出。

(五) 專任領事例可不納一切捐稅，其住宅內不得駐兵，並可拒絕出庭作證。不妨將證言書面送達，或由法院派員至領館將證言筆錄。

(六) 各類領事均得將其本國國徽，榜諸領館門首，並懸掛其本國國旗。

六、領事職務之終了(Termination of Consular Office)

無疑的原

(四三六) 領事身死，撤消『認許狀』，召回或免職，兩國開戰，凡此皆屬領事職務終了公認之原因也。如遇領事身死或戰事爆發，領館之檔案，當地官廳決不可稍加侵犯。此項檔案，或暫由領館內僱員看管，或由他國領事代為照料，直待繼任領事就職，或兩國和平恢復時為止。

可疑之原
因
(四三七) 如領管區所轄地方因割讓他國，或為他國吞并，或忽起革命而變為他國之領土者，領事之職務，是否因之終止，事實上頗難決定。余意其答案應屬肯定，蓋以當日發給認許狀之政府，今已不復能治理此片土地故也。例如當俄國尚未承認比利時之時（一八三六），比政府聲稱不認駐安特衛普(Antwerp)之俄領 Aegi 為領事，蓋因俄領事之任命，尚在革命以前，其所持之認許狀，係前尼德蘭政府所給之故。雖比利時終因俄國之嚴重抗議而讓步，然其原來之態度，固不悖於法。

如領館區所轄地方為他國所征服，但尚未吞并，換言之，即尚在軍事佔領期中，則不能援用前例。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時在大戰期內，德軍既佔據比國之大部份，乃宣稱戰前

比政府所發給各外國領事之『認許狀』，因德軍之佔領而失效，領事之職務，亦因之而終了。比政府當時提出抗議，但美國謂佔領之軍隊不必承認合法政府所發之認許狀，可視爲暫時中斷，詢屬理由正當。然中斷決非終了，一旦佔領軍撤退，即可恢復原狀。

（四三八）委任國或認許國元首之更迭，領事之職務不因之而終止，此爲世界公認之原則，所以別於外交代表者也。故如遇新王登極，或改君主國爲共和國，皆無須發新任命狀或認許狀之必要。

七、非基督教國中之領事(Consuls in Non-Christian States)

（四三九）某某數非基督教國中之領事，其地位與一般之領事，迥不相同。在西方之基督教國中（四一八節）領事早已喪失其管轄僑民之權。惟回教國中之領事，不但

保有其管轄權，並且逐步藉條約之力，取得完全民刑訴訟之管轄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暨生命財產之權，而遇僑民之行爲不端者，並得遣送其出境。又因習慣及條約之保障，而享有不可侵犯權，治外法權，儀式上之敬典，及其他種種權利，故其地位實際上已與外交代

領事在某
國中之
基督教

元首之更
迭不得爲
領事職務
終了之原

表無異。在中國、日本、波斯及其他非基督教國之領事，亦取得同等之地位。

雖然，至一八九九年，而日本之外國領事，喪失其特殊之地位，遂與西方諸國，同歸一致。一九一四年，土耳其宣布取消其所訂之領事裁判條約（Capitulations），但至戰後議和之時，列強爲之代訂改良司法辦法，迫使承受。依照列強對德及對奧和約之規定，德奧兩國允放棄其在暹羅、摩羅哥、及埃及之領事裁判權。由是可知領事裁判權之在東方諸國，範圍已日趨狹小矣。

某督某某
之領事
裁判權
非基
督教國中
事裁

（四四〇）在領事裁判權尙未取消，諸國國際習慣及條約所規定者，不過謂基督教國之人民，應受其本國領事之管轄而已。至於領事裁判權之組織，則由關係國以國內法規定，此各國之成例也。其在英國，則一八九〇年之外國管轄條例，及若干教令，爲其法律上之根據。領事裁判權之行使，以處理所謂「混合案件」最不能令人滿意。夫領事對於本國僑民既有其專管之權，故有時遇原告爲土著或他國人者，亦可行使。是即所謂「混合案件」也。

埃及之國
法院

(四四一) 為解決領事裁判權之某種困難起見，昔在埃及曾有一有趣之試驗。以埃及王(the Khedive)之提議，列強於一八七五年，共議組織國際法院，以處理混合案件，於次年開始執行職務。法院之管轄，以混合民事案件為主，重要之刑事案件，仍歸各國領事處理。計全國共設初審國際法院三處，每院有埃及法官三人，外國法官四人，又於亞力山大(Alexandria)設上訴國際法院一處，內有埃及法官四人，外國法官七人。

但埃及今已為英吉利之保護國，其司法制度，亦方在改良期中。英國勢必向他國交涉，取得他國對於改良司法之同意。德奧兩國早已放棄其干涉之權利矣。

(四四二) 在領事裁判權尚存之國，領事之特殊地位，與公認之國際法，信有未合；然苟非是數國之文明已含有與基督教義同等之是非觀念，則尙不能不繼續保留領事裁判權制度以保障外國人在當地法院中之生命財產及榮譽。觀日本之前例，可知列強對於達到相當文明程度之國，無不準備撤消其領事裁判權也。

某某數非
基督教國
中領事之
非常性質

第四章 其他駐外代表 (Miscellaneous Agencies)

一、駐劄外國境內之軍隊 (Armed Forces on Foreign Territory)

軍隊為國家之機關

(四四三) 國家養兵，所以維持其獨立權力，與安全者也，故軍隊為國家之機關。或居國內，或駐國外，皆無區別；但使奉有政府命令，而非擅自出動，則雖駐國外，仍不失為國家之機關也。如有武裝軍士一隊，未奉政府命令，亦非為政府服務，而擅自侵入他國者，不問其為遊樂或劫掠，皆非國家之機關。

軍隊開駐外國之機會

(四四四) 除戰爭而外，軍隊奉令開駐外國之機會甚多。或因本國於外國要塞有駐兵之權，或因假道通過，或於戰勝他國訂立和約之後，佔據其一部份領土，以為執行條約之保障。例如普法戰後（一八七一），德軍佔據法國一部份領土，直至法國賠款（共五十億法郎），最後一期付清後，始行撤退。又如依照列強對德和約第四二八條至第

四三二條之規定，德國在來茵河（Rhine）左岸之領土及來茵橋頭，均歸協約國與參戰國軍隊佔領，以爲執行和約之保障。又或因情勢之必要，而突入他國境內，爲強暴之行爲，如英軍之卡羅來因案（Caroline Case）是也。

軍隊在外
國之地位

（四四五）凡軍隊奉命開駐外國境內者，皆有治外法權應受本國政府之管轄。故軍人如在外國境內犯罪，當地文武官廳不能責罰，必須歸其司令官，或其他本國官吏懲辦。此項定例之適用範圍，以其犯罪地點，係在軍隊駐劄地，或其本人派駐之處者爲限；反之，駐劄要塞中之外國兵士，偶因遊樂而越出要塞區以外，苟於是處犯罪，即不能適用此例。當地官廳對此案有懲辦之權。

又如交戰國於戰時捕獲敵軍將士，查明其於被捕前曾犯戰時罪者，此例亦不適用。交戰國於俘虜例得審訊并照戰時罪犯判罪。

（四四六）試舉麥里歐德一案（M'leod Case）（一八四〇），以資例證。一八三七年，加拿大叛黨肇事，有人於美國境內購船一艘（名卡羅來因）（Caroline）滿裝武器

意圖駛入加拿大境，接濟叛黨，加拿大政府聞訊乃派英兵一隊，越境往捕，事隔數年，其中有軍士名亞力山大麥里歐德（Alexander McLeod）者，因經商偶至紐約（一八四〇），遽爲美政府逮捕，課以殺害美國公民亞謀斯杜斐（Amas Durfie）之罪，即在卡羅來因船上遇害者也。於是英國駐美大使即向美政府要求釋放，略謂當其犯罪之時，尙係英國軍人奉加拿大政府派入美境，乃緊急處分云云。但麥里歐德仍被送交法庭審訊，幸以未能證明其當時確係在場，得宣告無罪（一八四〇）。雖然，在美國外交部長韋白斯脫（Webster）覆英國大使文中，有左例一段文字：「旣經英政府證明事屬因公，確係奉有英政府命令，則私人之被牽涉者，自不能因其曾經參加之故，遂令其在普通法院中自負責任」。

卡薩白郎
加事件

（四四六之一）其次爲卡薩白郎加事件（Cassa Blanca）亦極饒興味。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法國遠征軍（即派駐摩羅哥者）逃兵六人——其中三人係德國籍——獲得當地德領之保護，送登停泊卡薩白郎加港內之德船。當登船之際，有德領

館祕書一人及領館所僱用士兵一人伴行，不幸中途爲法兵截獲。德政府之意，凡旅摩羅哥之德僑皆享有治外法權，歸德領管轄，法兵此種強暴舉動，實屬不合，要求法政府將德籍逃兵三人交出。其他三人則德政府承認德領無保護之權。法政府拒之，謂此六名兵士係法國駐外軍隊中人員，縱經逃亡，仍須歸其本隊管轄，雙方既不能以交涉解決，乃互約訴之海牙仲裁委員會（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日），次年五月二十二日，全案裁決完畢。法政府獲勝。仲裁會之意，以爲此案中關於德籍逃兵一點，係兩個管轄權衝突之結果，蓋旣身爲德人，自應受德領管轄，而同時又爲法軍逃兵，又應受法國佔領軍之管轄；就此案情形而論，法國佔領軍之管轄，應有優先權；但德領亦不得因此受過，蓋在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領事裁判權與佔領軍之管轄權，孰先孰後，極爲複雜，從未經明白規定，或一致公認；德籍逃兵所在之口岸，實際旣屬德領保護，而此種保護又顯然不背於法，則法國軍事當局，對此實際情形，應盡力予以尊重；因是，法軍事當局之行動應以防止逃兵之登船或逃逸爲限，在未經逮捕以先，應聽由德領館暫時扣留，以待管轄問題解決後再行處辦。雖

然仲裁會並未令法政府將德籍逃兵三名，交還德國。此案裁決書意義兩歧，早經人痛加駁斥。蓋如謂佔領軍之管轄權應先於領事，則就法律立場而論，法政府應完全獲勝，不知德領館之非法保護權，何以須受法軍尊重。大抵仲裁會多係取悅雙方，此案尤其明證，使爲正式法院，則其裁決必不如是。

二、停泊外國領海內之軍艦(Men-of-War in Foreign Waters)

軍艦爲國家之機關

(四四七) 軍艦，乃國家軍備之一部，與陸軍同爲國家之機關，故不問其停泊本國境內或他國領海以內，或在公海以內，均無區別。但艦上必須駐有兵士，有負責指揮之長官，並須爲政府服務，故軍艦之遇難者，如其水手已將船拋棄，即不得復爲國家之機關，又或艦中兵士忽起變亂，自由出動，亦不能復保留其國家機關之性質。反之，警察或海關之公家船舶，政府所租用以運送軍隊及軍火之商船，以及國家元首及其侍從所乘之船舶，皆認爲係國家機關，與正式軍艦無異。

軍艦性質
之證明

國之海軍旗及旒旗。如其性質尚有可疑之點，則其本國長官簽字之委任狀，足以完全證明其軍艦性質。更不必再證明其是否係政府公產，因其所攜之委任狀，已足以證明其性質也。政府所租以運送軍隊或載送元首之商船，原非政府公產，但因其有委任狀之故，與軍艦之性質無異。

軍艦開往
外國之機會

(四四九)一國之陸軍，除因有特殊或必要情形外，在平時甚少開往外國之機會，但世界海軍國之軍艦，則不時因種種使命，遊行於公海之上，因之而駛經外國領海，或停泊外國口岸之事，乃時時發生矣。軍艦之入口，初非因兩國之間訂有任何條約之故。世界文明國家之領海及海港，除受國際條約或國內法之限制外，對於各國之軍艦商船，一例公開。反之，除國際條約，或兩國特訂條約曾將某處領海或某處海港劃作公開地帶外，無論其全部或某一處海港，以及不屬國際交通要道之領海，國家在嚴格法理上皆可隨時禁止外國軍艦開入。國家并可對於准許入口之軍艦，加以必要之限制，但以不牴觸軍艦之公認權利為限。

(四五〇) 軍艦在外國領海內之地位，因其有「浮動領土」之稱，而約略可見。今日國際習慣法中，有一公認之定例，凡領海所屬之國，待遇入口之外國軍艦，必須視同懸旗國之「浮動領土」。因是軍艦在外國停泊期內，其所載人員及貨品，均歸其本國政府管轄。沿海國之官吏，未得艦長之許可，不得登艦。艦內僱用之人員犯罪，應歸艦長及軍艦之本國政府管轄。沿海國之人民，偶至艦內犯罪，得由（但不必一定），軍艦執歸本國，從事懲辦。非軍艦之兵士，因犯罪而逃匿軍艦內者，不得強行逮捕；如艦長拒絕引渡，惟有用外交方式，向其本國政府索回。

反之，軍艦在外國領海內時，亦不得任意橫行。沿海國所訂維持秩序之法令，指定拋錨之地點，及海關衛生防疫等辦法，均須自動遵守。其不能遵守此項法令者，均驅逐之，如因是而對沿海國之官吏或其他船舶，有強暴行爲時，得設法禁止，使其不能再犯。總之，軍艦縱有暴行，仍不能歸入沿海國管轄。沿海國對付軍艦之行動，以能防止再犯爲限度。

(四五一) 軍艦停泊外國港內時，艦長及艦員因故登岸，其地位如何，甚關重要，至

今懸而未決。

大多數之學者，皆謂因公登岸，與因事登岸不同。凡艦長及艦員因公登岸，無論係購辦食糧，或係代軍艦辦理某項事務，縱在當地犯罪仍歸其本國政府管轄，遇必要時，雖可逮捕，防其再犯，但必須交其所屬軍艦。反之，如因遊樂登岸，則與其他外國人同受當地政府之管轄，如果有犯罪情事即可按律處罰。

尙有其他學者，不承認此種區別，略謂艦長及艦員之登岸者，一律須受當地官廳之管轄。

三、無外交或領事性質之代表(Agents Without Diplomatic or Consular Character)

(四五一)除使領而外，國家尙可派其他代表，前往外國，類如政治代表，祕密政治代表，間諜，委員，信差等等。其地位各不相似。

(四五三)凡派往外國辦理政治交涉之代表，皆曰政治代表。其期限或有一定，或

無外交或
領事性質之
代表

無一定。因無外交性質，故不攜帶國書，只備有介紹信或委任狀。不但完全獨立國，可以互派政治代表，即叛黨之經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或國家之奉他國宗主權者，皆可與他國互派政治代表。蓋與叛黨及他國藩屬之政治交涉，舍用政治代表外，無他法也。

凡爲政治代表者，當然不能享受外交代表之地位及特權。但一方面仍不失爲公務人員，既經承認爲他國之政治代表，必須加以特別保護。其所應享之特權，實際上尙無明細之規定。代表本人及其所攜公文，均不得侵犯。

祕密政治
代表

(四五四) 紘密政治代表與政治代表所負使命，不妨相同。但祕密計有兩類，應加區別。其一爲祕密派往他國之代表，攜有介紹文件，並經他國允許接待者。此類代表之稱爲祕密，係專對第三國而言。雖係祕密接受，其地位與政治代表，實無區別。其次係有政治原因而派往他國之秘密代表，既未攜有介紹文件，亦未經他國承認接受。此類代表，在國際法上尙無公認之地位。既非本國派往外國之代表，其地位與旅居是國之普通外僑，並無區別。如其行爲不謹，可即加以驅逐，不幸而犯政治罪或普通罪，均可依法懲辦。大抵此

類代表前往外國，均負有監視政治亡命客，社會主義黨，無政府主義黨，虛無黨等活動之使命。苟不至鼓動風潮 (*agents provocateurs*)，則當地官廳亦不願加以干涉。

間諜

(四五六) 間諜者，爲政府派往外國之祕密代表，其使命在用詭遇方法，刺取軍事或政治之祕密消息者也。雖世界各國無時不派間諜前往外國，而在道德上，政治上，及法理上亦尙不認爲錯誤，然間諜在國際法上究無公認之地位，以其非代表一國國際關係之故。間諜因犯罪而被捕者，無不從嚴懲辦，否則亦必驅逐出境。凡間諜不能藉口奉有本國命令而圖卸責任，其本國政府決不能干涉，因派遣間諜之事，尙不能公然承認也。

專員

(四五六) 專員或委員者，乃派往他國之代表，攜有介紹書或委任狀，以辦理技術或行政的——非政治的——交涉者也。例如與他國商定鐵路，郵政，電報，通航，劃界等辦法，皆屬此類。專員之特權，尙無明白規定，然既經正式派遣，正式接受，則其本人及公文之安全，當然不可侵犯。例如法國警官希納倍勒 (Schnaebélé) 一案 (一八八七)，希納倍勒因德國官廳之邀請，行入德境，致被拘捕，於是德國政府認爲照定例，凡外國官員因

公入境而獲有當地官廳之同意者，縱非其本國派來德國之專員，亦應假定其領有通行執照。

信差

(四五七) 凡奉令攜帶公文至外國向本國元首或外交代表投遞者，皆屬國家正式代表。使館僱用之信差（第四〇五節）不受當地民刑法院之管轄，應受特別保護，並得安然通過第三國。其他之信差，如攜有特別護照，則其本人及取攜公文，亦不可侵犯。旅外時之元首派信差回國送達公文，亦得適用此例。

四、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s)

常任與臨時委員會
之區別

(四五八) 國際委員會者，係由兩個以上國家之代表，共同組織，負有國際上重要之使命者也。其性質有屬於臨時者，往往不時設立一經達到所負使命之目的，即行解散，與常任之委員會，大有區別。臨時委員會之設立，其使命不一，如調查國際糾紛，劃分國界，以及解決一切行政問題，如鐵路、口岸、電報、通航等是也。其中可續述者，有依據兩次海牙公約（一八九九，一九〇七）或對德和約中勞工公約，所設立之調查團及其他種種之

委員會。永久委員會之設立，類如保障國際河流及蘇彝士運河之通航；保障國際衛生事業；保護不能償債國家之外國債權人；分配糖產之獎勵金；貢獻意見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保護勞工之利益；保護航空事業，皆列強共同設立者也。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以後成立管理國際事務之委員會，皆受國聯之指導。

關於委員會委員應享之特權，無論其爲常任或臨時性質（見第四五六節），均無先例可循。如設立委員會之條約中，未規定此項權利，則並無任何特權可言，惟委員本人則必須加以特別保護。雖然除別有規定外，委員會之委員當然不能要求同享外交代表之權利。例如根據傑氏條約（Gay Treaty）第七條而組織之委員會，中有在倫敦之美國委員二人（Gore and Pinkney），要求此項權利，即遭英國之拒絕是也。

因保護航業而設之委員會

（四五九）因保護航業而設之委員會，計有多處，類如爲多瑙河（Danube）、來茵河（Rhine）、愛白河（Elbe）、歐達兒河（Oder）及蘇彝士運河所設之委員會皆是也。

（一）歐洲多瑙河委員會係根據巴黎和約（一八五六）第十六條而設立。會中

委員，係由巴黎和約締約國所指派，嗣經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及倫敦會議（一八八三），兩次改組。委員會完全獨立，不受當地政府之管轄，其一切權利，均經明白規定，所有委員，會所，檔案，均不得侵犯。歐洲多瑙河委員會之管轄權，起自伊白內辣（Ibraila），直至河口為止。

倫敦會議（一八八三）復核准多瑙河自鐵門至伊白內辣一段之航業及水警規程，並設立多瑙河混合委員會，以督促其實行。會中委員，爲奧匈國、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歐洲多瑙河委員會之代表，各出代表一人。

自經世界大戰，而情勢遂變。巴黎和約（一九一九），隱有澈底改革之計畫，暫時適用巴黎和會（一九一九）所訂之辦法。歐洲委員會暫由英、法、義、及羅馬尼亞諸國代表組織，繼續執行其戰前職務。自伊白內辣以下，仍歸歐洲委員會管理，自伊白內辣上至烏兒姆（Ulm）一段，則另由新組之委員會管理。在上述之澈底改革案完成以前，新委員會治理河流，一切依據巴黎和約所訂國際河流暫行辦法辦理。

(11) 來茵河之航政，在世界大戰以前，係歸一中央委員會管理，即係根據芒海姆公約 (Mannheim Convention) (一八六八) 而成立者也。巴黎和約 (一九一九) 對於來茵河之管理，亦頗屬意改革，擬由協約國暨參戰國與荷蘭協商辦法，而以起草改革案之責，委諸中央委員會，惟其內部，則依照對德和約改組。在改革案完成以前，中央委員會仍須根據芒海姆公約所賦職權，及對德和約修改各條，繼續執行職務。

(11) 因世界大戰之結果，而初次改稱爲國際河流者，有愛白 (Elbe) 及歐德兒 (Oder) 兩河，如經沿河諸國之請求，則尼門河 (Niemen) 亦可改稱爲國際河流，一例歸國際委員會管理。

(四) 依據君士坦丁堡條約 (一八八八) 第八條關於蘇彝士運河永久中立之規定，設立委員會以監督其執行。

(四六〇) 在世界大戰以前，曾設立保護衛生之委員會三處。一設於布加勒斯多 (Bucharest)，(一八八一) 以監督多瑙河下遊航業之衛生。一設於君士坦丁堡，名爲

衛生高級委員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santé), 以監督霍亂及瘟疫之治療。一設於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名爲海上防疫衛生委員會 (Conseil sanitaire maritime et quarantenaire) 其職權大致相同，并受衛生高級委員會之管理。以上三處委員會，自世界大戰以來，迄無報告發表。

保護外國債權人之委員會

(四六一) 為保護外國債權人而設之委員會，亦有三處，一在土耳其，自一八七八年起，一在埃及，自一八八〇年起，一在希臘，自一八九七年起。

關於糖業之永久委員會

(四六二) 布魯塞爾公約 (一九〇一) 第七條，關於產糖之獎勵金一點，曾規定在布魯塞爾地方，設立一永久委員會，此案今日尙在停頓中。

貢獻意見於國聯之委員會

(四六二之一) 依據國聯盟約之規定，應設立永久委員會兩處，對行政院隨時貢獻意見，一關於海陸空軍，一關於委任統治。

保護勞工之永久委員會

(四六二之二) 依據和約中之勞工公約，應設立管理委員會，指派委員二十四人，管理國際勞工局事務。

國際永久
航空委員會

(四六一之三) 國際航空公約(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規定設立一國際航空委員會歸國際聯盟會指導其主要職務已見上文(第一七九節內)。

五、國際事務局(International Offices)

國際事務
局之性質

(四六三)在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及二十世紀之初期各國相繼訂立公約共同議結若干之非政治事件由是而締約國之間發生所謂同盟會其事務大都由特設之國際事務局處理。事務局之職員通常並無何等特權可言。

世界大戰告終之時新設之國際事務局為數甚多而國聯祕書廳亦於此時成立是不啻一國際社會之事務局也為避免此若干不相統屬之國際事務局發生困難起見國聯盟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已經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之同意得與將來設立之一切國際事務局同歸國聯指導。

世界大戰前設立之國際事務局擇其最重要者列舉於後而以停戰以來條約所規定者附焉。

國際郵政
事務局

(四六四) 國際電報同盟會於一八六八年在伯恩(Berne) 設立國際電報事務局。歸瑞士政府監督。會出版法文「電報日刊」。同時又為國際無線電同盟會之辦事處。

(四六五) 繼國際電報同盟會而起之國際郵政同盟會，在伯恩設立事務局(一八七四)。歸瑞士政府監督。出版月刊一種 *L'Union Postale*，用英、德、法三種文字發表。

(四六六) 世界採用標準制之國，曾於一八七五年，在巴黎設立國際度量衡事務局。中設局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其職掌在保管國際米突(即公尺)及基羅格蘭姆(即公斤)之標準模型，與各國之通用模型隨時核對。

(四六七) 保護工業財產之國際同盟會，成立於一八八三年，保護文藝作品之國際同盟會，成立於一八八六年，皆於伯恩設事務局。局中設祕書長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出版法文月刊一種，名「著作人之權利」(*Le Droit d'Auteur*)。

(四六八甲) 第一次泛美大會(一八九九) 設立美洲國際事務局，自經第四次會泛美聯合

大會（一九一〇）以後，改稱爲泛美聯合會。中設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祕書若干人。出版有「月報」（Monthly Bulletin）一種。

（四六八）根據布魯塞爾禁奴會議之總議定書（一八九〇），設立國際海上事務局於染戚巴（Zanzibar）及特務處於比國之外交部。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修正議定書時，將設立事務局以下一節刪去；計其工作或早已完成矣。

（四六九）國際關稅出版同盟會（一八九〇）在布魯塞爾設事務局一處。中設幹事一人，祕書一人，譯譯若干人。分用法、德、英、義、及西班牙文，出版「關稅報告」（Le Bulletin des Douanes）。

（四七〇）奧匈、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荷蘭、義大利、盧森堡、俄羅斯、及瑞士九國，於一八九〇年訂立鐵路運輸及運費公約，並設立國際運輸中央事務局於伯恩。

（四七一）布魯塞爾產糖獎勵金公約（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之締約國，根據產糖公約之永久事務局於布魯塞爾。此頂事務局，附屬於同條產生之常任委員會，

其職掌爲蒐集，譜譯，及印行關於產糖之一切報告；今日似在停頓中。

農業學院

(四七一之一) 農業學院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內分爲全體大會，常任委員會，設祕書一人。

國際衛生事務局

(四七一之二) 國際衛生事務局於一九〇七年設於巴黎。中有幹事一人，祕書一人，書記若干人。至少每月印行法文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事務局

(四七一之三) 世界大戰後各善後條約中，復新設國際事務局多起，依照國聯盟約及各條約之規定，均受國聯之指導。

和約中所包含之勞工公約，於國聯所在地，設國際勞工事務局，爲國聯組織中之一部份。事務局歸一理事會管理，受理事一人之直接指導。局中職員，兼用男女。其主要職掌爲蒐集及散佈關於工業生活及勞工之消息，準備勞工會議之議事日程，執行勞工公約所規定關於某種國際糾紛之職務，並出版關於國際工業及職業問題之定期刊物。

中央軍火事務局

(四七一之四) 取締販賣軍火公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規定設立中央國

際事務局，以蒐集兼保管各國所交換關於販賣與分配軍火之文件，軍火名色，以公約所指定者爲限。

中央販酒
事務局

（四七一之五）取締非洲販酒公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規定設立中央國際事務局，歸國聯管理，以蒐集兼保管各國所交換關於進口及製造火酒之文件，以公約所規定者爲限。

仲裁會之
組織

六、 國際仲裁會(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四七二）列強根據第一次海牙國際糾紛和解公約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海牙設立國際仲裁會（一九〇〇）。內分三部，一爲永久理事會，一爲國際事務局，一爲仲裁委員會。尙有爲每案特設之仲裁庭，可列爲第四部。第一次和解公約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列強於訂立第二次海牙公約時（一九〇七），另訂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代之。

(四七三) 永久理事會（第四十條）由各締約國之駐荷外交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共同組織，以荷蘭之外交部長爲理事長。理事會之職掌，爲管理國際事務局，任免局中職員，決定支出及薪俸，管理一般經費，並決定仲裁會中一切問題。此外並須向締約各國報告仲裁之程序，行政之情形，及開支實況。每次正式開會時，有委員九人，即可開始辯論，其決定由多數票決。

國際事務局

(四七四) 國際事務局（第四十三條）爲仲裁會之登記機關，同時又爲會議時公文往來之承轉機關，又保管檔案，處理事務。締約國應將彼此所訂關係仲裁之條約，及特別仲裁會之裁決書，繕具正本，送交國際事務局存查。此外並應將所有一切足以證明執行仲裁會裁決之法律，規程，及文件，送交國際事務局。國際事務局得（第四十七條）以局內房屋及職員供各締約國在仲裁會以外，自組仲裁庭之用。國際事務局之經費，由各締約國照國際郵政聯合會成案比例分擔。

仲裁委員會

(四七五) 仲裁委員會（第四十四條）由委員多人組織，委員資格以道德高尚

並在國際法上有公認之地位者爲合格，由締約各國選派。每一締約國至多只能選派四人，兩個以上之國家得聯合選派一人或數人，一人可受數國之選派。委員任期六年，連派得連任。委員因辭職或身死而有缺額時，由原選派國改派遞補，任期須重新計算，仍爲六年。委員姓名應載在題名錄隨時修正，並通告締約各國。委員會組織成立之後，對於一切仲裁案件，皆可管轄，但兩國互約於仲裁會委員以外另組仲裁庭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

裁決庭

（四七六）仲裁委員會並不以全體名義裁決案件；每案均先由題目錄內選任仲裁官若干人組織仲裁庭。此項仲裁庭得以雙方同意產生之（第四十五條）。如雙方不能同意，則改用下列方法組織之：每方從題名錄內各選派仲裁官二人，其中只能有一人爲本國國民或爲所選派之永久仲裁會代表，再由此四人推選一人爲主席兼公證人。如四人之票數正反相等，則雙方委託第三國另選公證人。如雙方對於委託之第三國，不能同意，則各方各選一國再共同選派一人爲公證人。如所選之兩國在兩個月內不能同意

時，應各向仲裁委員題名錄內選出候補人二名，但曾經雙方選任之仲裁官及雙方之本國國民，不得當選。此四名候補人中，何人應充公證人，以抽籤決定之。

仲裁庭組織成立之後，雙方應即以仲裁官之姓名，通告國際事務局，並決定開庭日期。仲裁官在國外執行職務時，得享外交代表之特權（第四十六條）。仲裁庭以海牙為開庭地點（第四十三條），非遇有不可抗力時，開庭地點必須先得雙方同意，始可變更，但雙方得在仲裁之始，即指定海牙以外地點，為仲裁庭開庭之所（第六十條）。仲裁庭之經費，由雙方平均擔任，雙方本身經費，各自擔任（第八十五條）。

截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永久仲裁會處理之仲裁案共十四件。

(一) 北美合衆國與墨西哥關於加利弗尼亞州之宗教捐款案（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 德意志、大不列顛、義大利、與委內瑞辣，關於諸國人民之債權案（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 德意志、法蘭西、大不列顛與日本，關於解釋一八九六年四月四日所訂條約及其他條約案（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 法蘭西與大不列顛關於瑪斯卡多(Muscat Dhow_s)案（一九〇五年八月八日）。

(五) 德意志與法蘭西，關於卡薩白郎加(Cassa Blanca)事件案（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六) 哪威與瑞典，關於兩國之海上疆界案（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七) 北美合衆國與大不列顛，關於北大西洋漁業案（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

(八) 北美合衆國與委內瑞拉，關於奧林諾戈輪船公司要求賠償案（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九) 法蘭西與大不列顛關於英屬印度薩瓦加(Sarvarkar)案（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 義大利與祕魯關於坎尼瓦樓教士之請求賠償案（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
(十一) 俄羅斯與土耳其，關於俄國人因土國延付俄土戰爭（一八七七——一八七八）時之損害賠償要求加付利息案（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 法蘭西與義大利，關於土義戰爭時（一九一一）法船 (*Carthage* and *Manonba*) 之被捕案（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

(十四) 荷蘭與葡萄牙，關於地摩島 (Timor) 上之疆界案（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一十五日）。

七、籌議中之國際捕獲法院及國際法院 (Proposed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and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四七六之一) 第一次海牙公約（一九〇七）第十|編，規定設立國際捕獲法院於海牙，當本書前一版付印之時，曾預料其行將設立。不幸公約未獲各國批准。法院中

擬設法官十五人，助理法官十五人，任期均爲六年。十五位法官中，以九人爲法定人數。法官因故不能出庭時，由其助理法官代表之。締約國各派法官一人，助理法官一人，英、德、美、奧、匈、法、義、日、俄等國所派法官，應常川出庭，其他諸國所派法官，則須按照附載輪值表，依次出庭。如某一交戰國依照輪值表適無法官出庭，可要求准其所派法官出庭，解決戰時發生各案；至依照輪值表出席之法官，何人應當退讓，應以抽籤決定，惟對方交戰國之法官，不受此項限制。捕獲者之交戰國得派一高級海軍官員，到庭陪審，惟無發言權。中立國之爲當事人者，或其國民之爲當事人者，亦得派陪審官出庭。國際捕獲法院設立地點，定於海牙。

公約既未經各國批准，世界大戰時法院尙未設立，自是更無何等進展。

(四七六之二) 海牙之永久仲裁會雖極可寶貴，然究非真正之法院。蓋第一，其本身並非一裁決庭，不過爲一紙題名錄，聽由各國遇案選任，用以組織仲裁庭而已。其次，就經驗所得，仲裁庭所下裁決，每喜 *ex acquo et bono*，取悅雙方，不能依照嚴格法理，解

決糾紛，而置雙方之喜怒於不顧。復次，凡歸入仲裁解決各案，其仲裁官悉由雙方臨時選任，往往人選因案而異，致在司法行政上，缺少連續性。

因是種種原因，如能於永久仲裁會之外，別設一國際法院，慎選法官若干人，一經任命之後，所有一切案件，均歸審理，則其價值，必極偉大。此項法院專就法律方面研究所下判決，亦純以法理爲準。用能拘束以後之裁判，而國際司法，乃獲有連續性矣。國際法中之無數困難問題，經其逐項解決之後，必能創設一部極有價值之法例。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曾討論及此，但只擬有關於此事之公約一編，稱之爲「仲裁法院」，是不啻將國際糾紛仲裁解決與司法解決之分野，完全抹殺矣。

糾紛之兩造，往往遲疑不肯提付仲裁解決，但極願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解決，故設立國際法院之舉，將來必能舊事重提，毫無疑義。同一年內（一九〇七），美洲諸國如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瓜提瑪辣（Guatemala）、宏都辣斯（Honduras）及散薩爾瓦多（San Salvador）共同設立「中美洲法院」於卡達戈（Cartago），有法官五人。此項

法院之影響，始終不出地方性質，至一九一八年即行撤消，然因其爲國際創一先例，甚值得吾人之重視也。

今日方有一設立國際法院之計畫，其重要性遠過於前。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指示行政院應籌設國際法院，以裁判提出之國際糾紛案件，並對於行政院或大會交議之案，隨時貢獻意見。因是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邀請國際法學專家，組織委員會，籌設國際法院，至今（一九二〇年六月）方在集議中。和約中曾有多處規定，如有某種糾紛發生，應俟國際法院成立後，交其辦理。

上文堂 海市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上海圖書館

